

附 錄 九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吳美珍

2013.11.23

一、調查範圍

調查範圍為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本基地處於淡水河右岸，屬於台北市大同區的建功里轄區，東南邊與台北火車站及南邊與北門皆相距數百公尺，北邊鄰近建成圓環。基地由東而北順向的邊界，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亭街及華亭街 15 巷。

二、研究項目

包括研究範圍內各類型史蹟的調查、重要性評估及受到計畫影響程度的評估。根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的規定，並參照台灣地區文化發展史的特色，史蹟可以區分為三類：

(一) 遺址：包括史前遺址、舊社遺址、歷史時期遺址等人類活動的舊址。

(二) 歷史建築物及族群：包括城廓、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道路系統等。

(三) 歷史事蹟與地點：重要的歷史事件及發生地點。

調查研究範圍內可能存在上述各類型史蹟，這些史蹟的現況及其受計畫工程影響的程度，為調查研究的重點。

三、研究方法及流程

研究方法及流程可以分為以下五個步驟進行：

- (一) 界定研究範圍及項目
- (二) 建立評估系統

(三) 資料收集與分析

(四) 影響評估

(五) 研擬不利影響之對策

其中資料收集的方式採以下兩種方式進行：

(一) 針對已知的民族學文獻、民族誌文獻、考古學文獻及開發史料進行蒐集整理。蒐尋已知之古蹟、遺址資料，同時可以做為田野調查的參考。

(二) 以徒步的方式進行現場地表調查，同時觀察田埂、魚池或道路等人工設施所切出的地層斷面；必要時並以採土器鑽取地層下方土壤以進行研究，決定是否為人類使用過的文化層。調查時如發現標本則進行各種田野考古記錄，同時採集標本，以便於進行分析比較。

四、區域開發史

調查區域位於台北市區東南部，根據考古資料及志書文獻和實地田野調查所得開發史過程，可以區分為史前時代、歷史時代兩個階段：

(一) 史前時代

史前時代為歷史文獻記載以前的時代。根據考古學調查及研究顯示，本地區從早至晚有以下數個不同時代或內涵的文化：

(一) 先陶文化

台灣地區目前發現最古老的史前文化是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在台北地區可能早到距今一萬多年以前。在林口鄉粉寮水尾的紫土台地的斷面上，曾採到先陶時代的石器；另外在本區內的圓山遺址的大坌坑文化層下層和芝山岩遺址的松山層中亦曾出土打制石片和尖狀砾石器。這個時候的人類大多以採集和漁獵為生，遺址在盆地周緣的坡地或鄰近較高的台地。這個時期由於資料相當稀少，仍有待日後的研究。

1992 年，在圓山遺址的舊大鵬劇校的探坑 P1T2 中，在繩紋陶文化層之下，砂岩盤之上，不到 20 公分厚的黃褐色土層中，發現到一層可能屬於先陶時代的打製石器層，有石片器、刮器、尖器及廢料等共 34 件（黃士強 1992:4）。1998-1999 年，同樣於舊大鵬劇校的 P5 坑底層的砂岩盤出土砂岩石料（黃士強等 1999a:20）。

(二) 大塋坑文化

值得注意的是，至今為止幾乎所有的大坌坑文化的遺址都發現石器和陶器等遺物，南關里、南關里東遺址的新發見，具有重要的意義。特別是南關里等遺址出土大量的貝製工具、貝製塊、鱗魚的牙齒作的穿孔飾品、龜甲笠螺（*Cellana testudinaria Linnaeus*）製造工具、貝製圓環等，為台灣大坌坑文化首次出現的遺物，且貝製品的種類也相當多樣化。其中，貝製道具的主要為雲母蛤（*Anomidae 銀蛤科*、*Placuna placenta*），少量為樟泥蛤（Tree Oyster、*Crenatula picta Deshayes*）。特別是，出土以澎湖的橄欖石玄武岩製成的有肩石斧、石鏟，和澎湖東嶼 A 遺址類以陶器質地（含有貝屑）和彩繪的彩紋等，看來，台南和澎湖兩地的交通似乎比台灣其它的大坌坑文化的遺址更頻繁（郭素秋等 2008a）。

器身常印有細紋，但唇面和肩部則常有劃紋，作波浪形或平行短劃，係用二、三個細桿作成鑄具所劃的。口唇部則常常施有鋸齒刻紋。陶器表面常施有一層紅衣，不過彩陶的量並不多。彩紋的顏色為紅色或暗褐色，主要施於罐口和圈足的內外側或體部的外器表上半部（一部分一直施到體部的下半部），常與繩紋同時施於一器之上。彩紋主要為略粗的平行線列形紋，亦見有點狀形紋，與紅衣相同，彩紋相當時容易剝落。大坌坑文化的石器種類不多，可見有打製石斧、磨製石斧、中央穿孔的三角形石鏟、柳葉形石鏟、有槽石轆轤等。

雖然北部的陶器器型和紋飾有較多樣化的現象，但是北部大坌坑文化和南部鳳鼻頭遺址的主要的陶器器型、飾節和陶器組成等兩地相去不遠。例如，台灣北部的大坌坑、圓山邊址可見雙線皮浪形橫形劃紋，台灣南部的鳳鼻頭遺址下層亦可見類似的4線波浪狀橫行劃紋。而台南八甲村的陶片中繩紋的數量較少，多有刻劃紋，同時有兩種具紋，一種用貝殼的外面印作印模而在器表上印出貝紋，另一種是用貝緣作籠齒來施印或鑄印紋。

最近幾年透過在台南的南關里和南關里東邊址發掘成果，得到以下的許多新的理解。兩遺址均定住性的居址，當時已有穀稻、小米的栽種和狗的飼養。廣泛地利用海洋的魚、貝等資源。石器中大量使用從澎湖群島搬入的橄欖石玄武岩製作石斧（長方形和有肩）、石鑿、穿孔石刀、石鑿、石鏟、網墻、有槽石棒等。陶器的器種有罐、瓶、豆和陶蓋，但是帶有突脊的口部或穿孔圈足則幾乎不見。紋飾有劃紋、繩紋、彩繪、貝印紋等。特別暗赤褐色夾砂（石英、貝屑）陶和灰褐色泥質陶。墓葬方面，開始使用木棺做為葬具，葬姿為頭部向南的仰身直肢葬，其中墓葬的男女成年者均拔牙。另外，中山土壤剖面 1 號和 2 號出土了 27 個人頭骨 1 具。（每具 3 萬 2000,000）

(三) 話壇舊文集

繼大坌坑文化之後出現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的史前文化，年代在距今約4,500-3,500年之間，分布範圍較大坌坑文化為廣，廣見於台灣全島和澎湖群島等地。訊塘埔文化基本上由大坌坑文化發展而成，陶器製作基本仍以貼塑法和手捏製成形為主，但如下所詳述，出現一些製作較為精細的泥質紅陶。雖然各地仍基本上以圓腹圜底的繩紋陶罐為主要器型，不過此時已不見大坌坑文化的口部突脊和範劃紋，且素面陶在整體陶器中的比列亦提高至一半左右，甚至時期愈晚愈愈顯素面化的現象。在北部的圓山遺址，並出土

北部的訊塘埔文化雖然出現少量化的新要素，不過其文化主體主要傳承自大坌坑文化這點，已由許多的調查發掘的成果所支持。這個時期的遺址量多且分布範圍廣，分布範圍自桃園縣、台北市、宜蘭縣的海岸平原與丘陵邊緣，主要有北部的訊塘埔遺址、大坌坑遺址第3層、芝山岩遺址第3層、植物園遺址下層、萬里加投、龜子山遺址、宜蘭的大竹圍遺址下層等。

圓山遺址出土訊塘埔文化遺物的地點為：舊大鵬劇校，舊電台北側斜坡，舊圓山公園，西北側斜坡和丘邊平原，第二地點等。圓山遺址出土的訊塘埔文化的石器有：砂岩打制石片刮削器、砂岩砍伐器、長方形全器刮磨玉鏟、石刀、砂岩砾石、砂岩石錐、石料（黃士強等 1999a:58,59）。

（四）圓山文化

圓山文化為台灣北部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圓山文化的研究相當久遠，從日治初期以來直到現在，圓山文化的研究與台灣考古學的發展有著相關密切的關係。但是由於台灣北部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的訊塘埔文化之存在，直到1990年代前後才開始為學者們所認知，所以早期學者們一般認為大坌坑文化之後即出現圓山文化，而圓山文化的年代橫跨新石器時代中期到晚期兩個時期，也因此造成對圓山文化的年代和內涵的嚴重誤解，並造成對圓山文化起源探討的重大障礙。透過1990年代以來多量的調查、發掘工作，所得到大量的遺物、層位堆疊證據及年代測定等資料，基本上確認在台灣北部的大坌坑文化的文化層上方，普遍出現一層訊塘埔文化的文化層，甚至詳塘埔文化的分布範圍、遺址聚落規模，比大坌坑文化更廣、更大。因為訊塘埔文化的辨識，也進一步確認圓山文化乃為繼訊塘埔文化之後廣泛出現於台灣北部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其存在年代約在距今3,300-2,300年前後，並未早到四千多年。

圓山遺址為圓山文化的命名遺址。而圓山文化，主要遺址除了圓山外，還有：芝山岩遺址上文化層、關渡遺址下文化層、八里鄉大坌坑遺址上層文化、五股鄉慈法宮遺址上層文化、中和市尖山遺址、斬龍山遺址等。這些遺址大多分布在淡水河兩岸及新店溪下游的河岸階地，並可能沿著基隆河谷分布到基隆。

圓山文化的內涵豐富，在遺跡方面，有貝塚、仰身直肢無葬具墓葬、灰坑、砂岩盤上的柱洞群等（可能為杆欄式建築），其中墓葬中可見有拔牙和無頭葬者。陶器方面，可見有火成岩系和沈積岩系兩種陶土來源的陶器，但兩類陶器的形制幾近相同，主要為夾砂素面陶，器型有罐、小口帶流罐、兩口或三口圈足罐、雙豎把罐、钵、盆、陶環、陶支腳、陶質獸頭狀把手等。石器方面，打製或磨製的斧銹形器、磨製石鏟、有肩磨製石斧、有段及無段鋒鑿、方角石鏟、磨製玉鑿、石鏟、磨製穿孔石鏟、靴形石刀、砾石。

並有玉玦、玉環、玉管珠等。另外，出現許多骨角器，如骨鏟、鹿角製魚叉、骨製兩齒型鏃墜、骨製矛、獸牙墜飾、人牙飾品、磨製骨管。生態遺留有大蠅、鹿骨、羊骨、羌骨、豬骨、狗骨、魚骨等，在圓山遺址的圓山文化層中，曾出土碳化粳稻的遺留。另外，在土地公山遺址出土青銅斧、大坌坑遺址發現兩翼形的青銅鏃，這兩種青銅器的形制與大陸地區商周時期所見的同類青銅器有類似性（郭素秋 2001）。

圓山文化主要特徵為富有區域性色彩的陶器、石器、骨角器、玉器。石器類型很多，包括各種磨製的大型鏃形器、鋤形器、斧形器、鉗形器、中小型的鉤形器、鑿形器、斧形器、鋤形器、石錐、網墜、凹石、砥石、石礫等日常生活使用的農、漁、獵具及工具，其中以有肩石斧、有段石鏟、有角大鏟、平凸面大鏟、匙形大鋤等最具特色。圓山文化的遺址中經常出土精緻的玉器，包括玉鏟、玉块、管珠、玉珮、玉環等，其中以人體形玉玦最具特色，和卑南文化化的並無兩樣。此外在遺址中還出土罕見於台灣的兩翼型銅鏃、青銅斧殘片等。骨角器包括魚叉、槍頭、箭頭等，形制繁多，形制繁多，是主要的魚獵用具。

圓山遺址的圓山文化晚期的貝塚（簡稱為圓山貝塚）於1953年的發掘中，於丙區出土5座墓葬，其中墓二出於丙三，仰置平伸，頭項向南，埋於貝層之中，人骨之下尚有貝殼，再下為黃土層，黃土層下即為石塊，在胸右上方有一小石斧，可能為陪葬品，上鄂骨兩大齒脫落，牙床當大齒部分已成薄而斜坡的狀態看來，其脫落時間很早（石璋如 1954）。

圓山文化以圓山貝塚出土墓葬人骨最早報導有拔齒現象，並只有一式拔法即：拔掉上鄂左右對稱的側門齒和大齒，拔齒比例很高，在5具發掘出土的人骨中，可予鑑定有無拔齒的三個體中都具有相同模式的拔齒。可惜這5具墓葬人骨除了一致的頭向之外，並無葬具或陪葬品伴出，也無性別鑑定（石璋如 1954；張光直 1954；宋文薰 1980:126；連照美 2003:140-141）。

圓山遺址第二地點和芝山岩遺址的丘頂均發現砂岩基盤上的柱洞群，應為杆欄式建築的遺跡。圓山文化遺址多數有貝塚，保存大量食用後的貝殼、獸骨、魚骨和各類陶石、骨角器，獸骨有花鹿、水鹿，光，豬，狗等。

圓山遺址的舊圓山公園的P8坑大量植物種子，以棟樹（*Melia Azedarach L. var. subtripinnata Miquel*）最多，並有糙葉樹（*Aphananthe aspera (Thunb.) Planchon*），野桐（*Mallotus sp.*），樟樹屬（*Broussonetia sp.*），柿（*Diospyros sp.*），葎草（*Humus scandens (Lour.) Merril*），香瓜（*Cucumis melo L.*）等。其中，香瓜為栽培植物，糙葉樹和枯櫟等為原生成熟環境的植物，其它均為破壞地下環境的次生植物，這些植物目前仍見於台

北盆地（黃士強等 1999a:78-80）。圓山遺址的舊大鵬劇校的 P5 坑出土 1 顆碳化粳稻和零星的苦梗的種子（黃士強等 1999a:78-80，1999b:46）。

（五）植物園文化

一般出現於圓山文化層之上，被認為是台灣北部地區新石器時代的最後階段，年代約在距今 2200~1800 年前後。分布範圍亦廣，雖然較圓山文化的分布範圍略小，且文化層堆積亦較圓山文化為薄。分佈地區主要為台北盆地、北海岸、北西海岸地區，重要遺址有樹林的狗蹄山、潭底遺址，五股的石土地公、西雲岩遺址，台北市的植物園遺址，和大園尖山遺址等。陶器主要為泥質陶或泥質夾砂陶，器表常帶有幾何形印紋陶；石器則以斧鋤型器為大宗，並見有鏟鑿、矛鎛、網墜等漁獵及日常工具。

圓山遺址於 1998-1999 年的發掘中，在舊電台和昨日世界之間的丘邊平原地帶，出土純粹的植物園文化的堆積。另外，在圓山遺址西側丘邊平原的 P6 採坑中（位於今史蹟公園預定地）亦於圓山文化層的上層出土零星的植物園陶片，主要為泥質印紋陶，其上常帶有幾何形印紋，有曲折印紋等，並出土兩縫型網墜（黃士強等 1999）。

（六）十三行文化

十三行文化已進入鐵器時代，年代約在距今 1800~400 年前後，分布範圍主要在北海岸、台北盆地中北側地區，重要遺址為八里的十三行遺址、台北市的西新庄子遺址等。出現貝塚、柱洞群、火塘、側身屈肢葬，並發現有煉鐵作坊。陶器主要為硬質的幾何形印紋陶，其中以中小型圓腹圜底罐為主；石器已少，多為石錘、凹石、砥石等道具；並見有多量的青銅器、鐵器、玻璃器等，並伴出多量中國近代陶瓷器。

在圓山遺址西北側，即今史蹟公園的部分採坑上部，出土釉硬陶，青瓷，方格印紋陶，瑪瑙墜，玻璃珠等，為十三行文化的遺物（黃士強 1991）。在圓山遺址的舊大鵬劇校的 P512a，出土 1 件十三行文化的主流陶，為紅褐色夾砂陶，陶土質地細密，夾低密度細顆粒的沈積岩屑，包括雲母，砂岩和石英，為略多低口罐（黃士強等 1999b:27）。這些遺物內涵屬於十三行文化埤島橋類型。

十三行文化埤島橋類型的遺址，主要分布於淡水河口兩岸到金山之間的遺址：北海岸，以及台北盆地西北側，已知遺址包括淡水鎮埤島橋、橄子腳、公埔子腳、關渡 B 遺址上層，圓山遺址上層，社子遺址，十三行遺址靠海的一道沙丘亦見。當時的聚落除了分布在海岸平原、河岸平原之外，也往略高的台地或緩坡地發展（劉益昌 1995:9）。

埤島橋類型的遺物以陶器、硬陶、瓷器為主，石器只發現石錘、凹石。陶器以灰色或灰褐色夾砂陶為主，表面有粗大且深的拍印方格紋、斜方格紋，質地與十三行類型典型的紅褐色夾砂陶有很大的差異，器型以微外侈的陶罐為多。瓷片常見青瓷、白瓷，青瓷中部分可見蓮瓣劃紋，硬陶則以帶有青釉的陶壺為主，此外有少量的曾竹山硬陶瓶，以及數量上較多卻較難歸類的素面陶。這些陶瓷器與澎湖宋、元時期所出的陶瓷（陳信雄 1985；Tsang 1992）比對的結果，時代應在宋、元之間（劉益昌 1995:10）。

埤島橋類型的年代以伴出的宋元陶瓷看來約在 1,000~600 年前，可能延續較晚。早期與十三行類型晚期重疊，埤島橋類型最後可能發展為完全使用漢人陶瓷的遺留。目前只在八里鄉長坑村長坑舊社遺址發現一處出土明代中晚期至清代的陶瓷器遺址，其地名即為舊社，也與《諸羅縣志》所載八里坌社位於長豆溪（即今長道坑溪）相符。這也許說明了埤島橋類型到晚期演化的情形。埤島橋類型的遺址出土不少的宋、元器物，日常使用這些進口陶瓷的比例已相當高，他們應與海外進行固定的交換或貿易（劉益昌 1995:10）。

五、文化資產文化資產¹

1、古蹟

（1）新芳春茶行

名稱：新芳春茶行
類別：古蹟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231500 號
公告日期：2009/09/29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民生西路 309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731、732、733、734、735、736 地號
指定理由：1. 本建物係臺灣和大陸移民連接的平台，族群以安溪人為主，當時建築提供茶製作人員的聚集和活動場所。目前建築空間仍留存製茶的器材及外銷南洋，以包種茶為大宗的相關樣本，足以見證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前半葉臺北作為茶貿易港口之產業歷史，並具有廣泛的歷史、文化、商業史價值。2. 本建物結合「茶行」、「烘焙茶工廠」、「倉庫」與「主人住宅」等 4 種空間機能，形成一個完整的茶文化複合體，亦為當時臺北最大的茶工廠，係臺灣、臺北罕見之例，並具建築類型孤例之價值。3. 本建物之設計高明、空間組織活潑且機能豐富，另其 3 樓前廳仍為粗廳，可反映傳統生活價值。建物正立面外塑出自大稻埕名匠郭三川之手，建物內部之木雕、家具、樓梯扶手皆為優美製作下

¹<http://www.culture.gov.tw/frontsite/cultureasset/caseHeritageAction.do?siteId=MTA1&subMenuId=2&recordCount=307&all=true¤tPage=31&method=doFindAllCaseHeritage&id=2013.03.27>

之產品，具建築藝術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1.本建物係臺灣和大陸移民連接的平臺，族群以安溪人為主，當時建築提供茶製作人員的聚集和活動場所。目前建築空間仍留有製茶的器材及外銷南洋，以包種茶為大宗的相關樣本，足以見證 19 號世紀末至 20 號世紀前半葉臺北作為茶貿易港口之產業歷史，並具有廣泛的歷史、文化、商業史價值。

2.本建物結合「茶行」、「烘焙茶工廠」、「倉庫」與「主人住宅」等 4 種空間機能，形成一個完整的茶文化複合體，亦為當時臺北最大的茶工廠，係臺灣、臺北罕見之例，並具建築類型孤例之價值。

3.本建物之設計高明、空間組織活潑且機能豐富，另其 3 樓前廳仍為祖廳，可反映傳統生活價值觀。建物正面泥塑出自大稻埕名匠郭三川之手，建物內部之木雕、家具、樓梯扶手皆為優異製作下之產品，具建築藝術價值。

現狀： 規劃修復中。

(2) 清代機器局遺構

名稱： 清代機器局遺構

類別： 古蹟

種類： 倉署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 09830109700 號

公告日期： 2009/02/05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塔城街東西兩側

定著土地之範圍： 玉泉段 2 小段 371-4、371-24、371-25、371-26、366、366-4 號

指定理由： 1.此區為清代劉銘傳在臺實施新政之重要基地，目前發現所存之機器局東側圍牆及四進衙門牆基均為劉銘傳時期建設的主要建物遺構，具備重現歷史的重要見證，圍牆外並留有清代時期石板道路，具有極高歷史價值之見證。2.石牆之構造反應清代臺灣本地安山岩與石灰所構築之特色。石板路以長條石板及鵝卵石相間鋪設而成，具都市道路建設之價值。3.極具稀少性，全臺僅此一處，不復再現。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公有

簡介： 機器局的興建是清廷「以夷制夷」的具體表現，並希望以兵工業的自製能力與西方抗衡，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因台灣初墾海外、軍事建設不足、調度緩慢，及提昇個人地位、培植近代技術人才等原因，積極設立台北機器局，這是第一個遠離中國內地的機器局，也是台灣建省後第一年的軍事建設之一。

機器局在台灣是一個官方從未嘗試過的現代工廠工程，建造的過程還牽涉到許多專業的技術，所以不是清廷官員可以獨立完成的，接文獻所載是聘請洋人為工廠監督，原為英國人擔任，後來改由德國人畢第蘭（Butler）擔任。

(3) 鐵道部部長宿舍

名稱： 鐵道部部長宿舍

類別： 古蹟

種類： 宅第

公告文號： 北市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03700 號

公告日期： 2007/01/22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西寧北路 1 巷 6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71-19 地號（部分）

指定理由： 1.臺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於清末是接官亭及台灣巡撫劉銘傳設立機器局所在地，是清末重要建設所在地，深具歷史意義。2.本建築約建於 1932 年，其址原為劉銘傳所聘外籍顧問宿舍，於日治時期於原址重建作為鐵道部部長宿舍，深具歷史與人文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公有

簡介： 臺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於清末是接官亭及台灣巡撫劉銘傳設立機器局所在地，是清末重要建設所在地，約建於 1932 年，其址原為劉銘傳所聘外籍顧問宿舍，於日治時期於原址重建作為鐵道部部長宿舍。

(4) 機器局第五號倉庫

名稱： 機器局第五號倉庫

類別： 古蹟

種類： 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北市府文化二字第 09630203700 號

公告日期：2007/01/22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鄭州路 38 巷 9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371-4 地號（部分）

指定理由：1.臺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於清末是接官亭及台灣巡撫劉銘傳設立機器局所在地，是清末重要建設所在地，深具歷史意義。2.本建物約建於 1899 年，係清代劉銘傳執政時期設立之機器局所留下之建築，深具歷史意義。3.具鐵路史之歷史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名稱：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廳舍、八角亭、戰時指揮中心、台北工場、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現狀：尚可。
(5) 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廳舍、八角亭、戰時指揮中心、台北工場、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簡介：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廳舍、八角亭、戰時指揮中心、台北工場、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現狀：尚可。

定著土地之範圍：(略)

指定期由：1.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於清末是接官亭及台灣巡撫劉銘傳設立機器局所在地，是清末重要建設所在地，深具歷史意義。
2.「臺北工場」1885 年劉銘傳成立，負責掌管兵器製造及鐵道相關零件製作與維護等業務。1899 年鐵道部成立，原鐵路部分的修理工廠改由鐵道部接管理，並改稱「臺北工場」。
3.「鐵道部工務室」早期作為工務課長室及庶務課之用，為規模較大的木造建築，南北向皆有走廊，室內天花板及欄杆作工皆頗考究。「電源室」建物早期作為主要電源供應室，屋頂保存通氣窗（俗稱太子櫓）木行架用料頗為優良，清水紅磚牆體有扶壁為其建築特色。「食堂」建物為興鐵道部大樓相接之木造二層樓建物，屋頂高低層次富變化，二樓走廊玻璃窗也具特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名稱：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廳舍、八角亭、戰時指揮中心、台北工場、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現狀：尚可。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延平北路 1 段 2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略)
指定期由：1.北門外鄭州路、延平北路、忠孝西路、西寧北路所圍合之區域，於清末是接官亭及台灣巡撫劉銘傳設立機器局所在地，是清末重要建設所在地，深具歷史意義。
2.「臺北工場」1885 年劉銘傳成立，負責掌管兵器製造及鐵道相關零件製作與維護等業務。1899 年鐵道部成立，原鐵路部分的修理工廠改由鐵道部接管理，並改稱「臺北工場」。
3.「鐵道部工務室」早期作為工務課長室及庶務課之用，為規模較大的木造建築，南北向皆有走廊，室內天花板及欄杆作工皆頗考究。「電源室」建物早期作為主要電源供應室，屋頂保存通氣窗（俗稱太子櫓）木行架用料頗為優良，清水紅磚牆體有扶壁為其建築特色。「食堂」建物為興鐵道部大樓相接之木造二層樓建物，屋頂高低層次富變化，二樓走廊玻璃窗也具特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名稱：臺灣總督府鐵道部廳舍、八角亭、戰時指揮中心、台北工場、工務室、電源室、食堂

現狀：尚可。
(6) 歸绥街文萌樓
名稱：歸绥街文萌樓
類別：古蹟
種類：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46200 號
公告日期：2006/12/20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或位置：麟安街 139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739-7、744-2 地號
指定期由：1.為殖民時期 1930-1940 年代店屋類型，日人移植歐洲巴洛克建築元素，覆以黃綠色國防色磁磚，建築物實質條件尚佳。2.光復後，1941 年始為公娼館所在，為都市發展史河港城市性產業歷史記憶地區，亦是反廢娼運動中心，尤具紀念意義。3.建築內部的室內隔間，反映出來當時性產業的空間要求，仍維持公娼館氣氛，相當完整，具見證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私有
名稱：歸绥街文萌樓
類別：古蹟
種類：交通設施
現狀：(略)
(7) 廣天來故居
名稱：廣天來故居
類別：古蹟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40500 號
公告日期：2006/12/15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指定期由：1.為殖民時期 1930-1940 年代店屋類型，日人移植歐洲巴洛克建築元素，覆以黃綠色國防色磁磚，建築物實質條件尚佳。2.光復後，1941 年始為公娼館所在，為都市發展史河港城市性產業歷史記憶地區，亦是反廢娼運動中心，尤具紀念意義。3.建築內部的室內隔間，反映出來當時性產業的空間要求，仍維持公娼館氣氛，相當完整，具見證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名稱：廣天來故居
類別：古蹟
種類：宅第
現狀：(略)
指定期由：1.為殖民時期 1930-1940 年代店屋類型，日人移植歐洲巴洛克建築元素，覆以黃綠色國防色磁磚，建築物實質條件尚佳。2.光復後，1941 年始為公娼館所在，為都市發展史河港城市性產業歷史記憶地區，亦是反廢娼運動中心，尤具紀念意義。3.建築內部的室內隔間，反映出來當時性產業的空間要求，仍維持公娼館氣氛，相當完整，具見證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名稱：廣天來故居
類別：古蹟
種類：宅第
現狀：(略)

指定期由：1.為殖民時期 1930-1940 年代店屋類型，日人移植歐洲巴洛克建築元素，覆以黃綠色國防色磁磚，建築物實質條件尚佳。2.光復後，1941 年始為公娼館所在，為都市發展史河港城市性產業歷史記憶地區，亦是反廢娼運動中心，尤具紀念意義。3.建築內部的室內隔間，反映出來當時性產業的空間要求，仍維持公娼館氣氛，相當完整，具見證價值。

地址或位置：貴德街 7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 602、603 二筆地號
指定理由：1.本宅創建者陳天來先生為臺北茶葉發展過程重要人物，且陳氏家族人才輩出，在近代臺灣政治、經貿及文化史上有其顯著貢獻和代表性地位，此建物為其事業高峰之傑作與重要見證！2.建築展現 1920 年代臺灣多元特色之近代建築風格，建材優良且精緻之細部裝修工藝為經典之作，深具建築美學價值，空間功能配置反映茶商當時生活文化，為典型上層商人住屋之代表。3.此建物作為大稻埕全盛時代茶商名人聚集宴客的歷史地點，見證陳氏家族發跡興盛歷史，且作為臺北茶葉發展史、貴德街茶行史及臺北建築史之重要紀錄。

法令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建築現況仍維持相當完好，屋內傢俱保留完整，仍能呈現初建時期興盛風貌。尤其建築形式展現大正年間街屋形式，建物規模雖小，但也展現極精緻之細部裝修工藝，為典型上層商人住屋的代表。

現狀：現狀良好。

(8) 大稻埕千秋街店屋

名稱：大稻埕千秋街店屋

類別：古蹟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58900 號

公告日期：2005/05/10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永樂里貴德街 51-5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大同區迪化段 3 小段 695 及 697 地號

指定理由：1.鑾銘專新政時期在大稻埕港區所規劃市街(千秋街)之相關建築，依歷史及建材特色推論為清末日治初之建物，見證台北早期淡水河運繁榮，呈現洋行茶商聚集之街屋特色。2.建物沿古街，為防水患與方便卸貨，騎樓提高 3 尺，為北市罕見之特色。建物在日治時期開雜貨店，店內至今保存古老櫃檯設施，具早期商業文化之特色。3.本區周邊多為歷史文化遺跡，如巷町文化講座、李春生紀念教堂、陳天來宅、李臨秋故居等，並蘊藏豐富人文軼事，如林本原家、李春生、辜顯榮、廖添丁等，有助於了解台北早期發展歷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大稻埕為台北都市發展的起源地之一，與艋舺、台北城歷史上合稱「台北三市街」，大稻埕因緊臨淡水河，是盛極一時的繁華港埠。其中，貴德街日治時期稱為「港町」，為大稻埕地區重要街道之一，是當時大稻埕最主要的茶業製造加工中心。兩連棟建築物為 2 層樓建築，屬簡約磚造街屋，2 樓部份開高窗，外牆清水磚大致完好，

仍保留原有陽台、天井及竹節式落水管等，屋頂格局完整，而為防淡河水淹水而加高地基，表現建築地區性。

現狀：修復完成

(9) 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

名稱：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

類別：古蹟

種類：(蓄水池)

公告文號：府文化字第 09200516500 號

公告日期：2003/09/23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圓環段 3 小段 493-2 地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四九三之二號
指定理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此古蹟為目前臺北市僅有出土之最大的防空蓄水池，位於重慶北路與南京西路交口之圓環位置，極具歷史價值，在 1920 年代，小販開始聚集於此，商業興盛。到了 1943 年，美軍轟炸臺灣，圓環攤販的商業行為也開始被政府禁止，並在圓環中央開挖防空蓄水池，以供空襲發生火災時汲水滅火。二次大戰後，圓環才逐漸恢復昔日盛景，並形成繁華夜市。

現狀：基於保存城市歷史記憶，工程單位配合辦理變更設計，採取原貌保存方式，與美食館合為一體，使此一珍貴歷史遺跡融入圓環地標。

(10) 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講堂、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

名稱：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校舍（講堂、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

類別：古蹟

種類：學校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13500 號

公告日期：2003/08/12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安區

地址或位置：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龍泉段三小段 306 地號
指定理由：「講堂」：1.為日治時期台灣唯一之「台北高等學校」講堂，是該校之精神殿堂，具有教育文化之價值。2.講台後牆仍保有存放日本教育敕語所用之金庫，深具歷史文物價值。3.屬仿洋風之自由風格，但仍具有古典「哥德復興式」的趣味。「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系「台北高等學校」，培育不少台灣精英，具教育意義。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築群(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屬日治時代西洋

建築，其建築式樣及施工細部深具藝術性，堪稱模範，不易再現。就建築史的工法、風格與校園佈局各方面而言，皆台灣罕見。3.文薈廳係昔日「台北高等學校」創校時最早之建築物，為「生徒控室」，乃學生休息、閒暇之活動場所，有歷史的意義。4.文薈廳仿文藝復興式建築體及仿哥德式飛扶壁穿廊，與行政大樓、普字樓均係折衷主義建築，建築特色為十九世紀日本移植西歐歷史主義建築樣式，表現西方學院的學術氛圍與校園的浪漫想像。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市定古蹟「臺灣師範大學原高等學校講堂」位於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是現今師範大學禮堂之前身，高等學校為進入大學之前必讀的學校，因此它的設立與臺灣大學同時期。建於一九二九年，由總督府官房營繕課所設計，它的出現也可視為臺灣高等教育的里程碑。

師大的舊校舍包括體堂等都採用一種略帶中世紀歌德建築風格的形式，它的特色是將屋頂女牆作成古堡的城垛造型，門窗採用尖拱，並有凸出窗，以便引入較多的光線。

現狀：講堂現況良好，外觀雄偉而莊嚴，內部近年雖整修，但現代化設備皆採隱藏式，手法高明。講堂後牆仍保存日據時期收藏教育類語的保險櫃，深具有歷史見證之價值。行政大樓現況大致良好。文薈廳：屋頂已遭火損，內部空間改成學生福利中心及餐廳。飯店。

(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

名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稻埕教會

類別：古蹟

種類：教堂

公告文號：府文化字第09105461301號

公告日期：2002/05/28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甘州街 40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三二 0 地號

指定位理由：1.本教堂由台灣近代史重要人物李春生捐地獻建，李氏係清末知名茶商，在劉銘傳時期推動大稻埕地區商務，特別是對於台灣茶葉外銷之推展，具有很大貢獻，李春生亦為當時一代哲人，能著書，在清末台灣紳士社會所罕見，其論述一方面結合基督教思想，又內含傳統儒家思想，在其年代，以一個商賈及熱心教會之人，能夠宣揚崇高思想，實屬不易，頗具紀念價值。2.教堂坐落於大稻埕老市區，西方傳教士所建之教堂，以茲宏揚教義，氣質典雅。以加強轉造為主結構，採質地優良的大正初年清水紅磚砌成，施工作品質優良，立面佐以中西特色之藝術裝飾。蓋當時民風保守，禮拜堂男女分坐，並各由左、右入口進出，種種特徵事蹟，見證了十九世紀未迄廿世紀初年，台北地區基督教發展過程。古蹟建築樣式雖模仿西方教堂圖樣建造，但立面洗石子裝飾，仍然呈現出台灣傳統圖案，融會中西風格，建築尺度莊重可親，有其自創特色，在台灣近代建築中，

誠屬罕見。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本教堂由清末知名茶商李春生捐地獻建，李氏亦為當時一代哲人，在清末臺灣紳社會中所罕見，其論述一方面結合基督教思想，又內含傳統儒家思想，在其年代實屬難得。

教堂坐落於大稻埕老市區，見證了 19 世紀末迄 20 世紀初年，臺北地區基督教發展過程。此建築樣式雖模仿西方教堂，但立面洗石子裝飾仍以臺灣傳統圖案出現，融匯了中西風格，在臺灣近代建築中誠屬少見。

現狀：目前作為教堂空間使用。

(12) 大稻埕辜宅

名稱：大稻埕辜宅

類別：古蹟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民三字第 8706786101 號
公告日期：1998/10/14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歸綏街 303 巷 9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延平段三小段 309 地號
指定理由：1.由辜顯榮創建於一九二〇 年，為日本統治時期本地富豪之住邸，一樓原為台北事業處，俗稱鹽館，二樓為住宅，具有相當歷史性與台灣史之重要地位。2.辜宅彷文藝復興之風格，但裝飾上又融合本地傳統建築，外牆貼黃色面磚，左右對稱之大拱窗，其間有花紋雕飾，一、二樓窗間有方形雕飾，入口雨遮外突，二樓上方有精緻動畫飾之山頭，內部空間及開放空間之佈局為傳統漢式格局，據台灣生活變遷史之研究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大稻埕沿淡水河碼頭一帶從清末光緒年間開始即出現不少洋樓，有的是洋行或領事館，也有富商的豪邸。現存的辜宅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三〇三巷九號，是由辜顯榮創建於一九二〇 年前後，同時期他在鹿港老家也建造一座華洋混合式的豪邸。大稻埕這座坐東向西，面對淡水河碼頭，初建時底樓作為辦事處，俗稱為鹽館。二樓作為住家之用，後面又有臺灣式的三樓瓦厝公媽廳，借於一九六三年拆除。這座洋樓之設計，模仿西洋後期文藝復興式風格，前面設排廊，外牆貼淺色面磚，色彩高雅，女兒牆及排廊上方飾以浮塑，特別是中央山頭上的繁瑣類似勳章裝飾，反映了那個時代西風東漸，廣為人們喜愛的見證。內部的木造樓梯及精美天花板，亦皆採優美繪木製成，至今仍保存良好，頗難能可貴。

現狀：現存的辜宅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三〇三巷九號，是由辜顯榮創建於一九二〇年前後，同時期他在鹿港老家也建造一座華洋混合式的豪邸。

(13)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

名稱：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

類別： 古蹟
種類： (舊廈)

公告文號： 府民三字第 8702427101 號

公告日期： 1998/05/04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長安西路 39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台北市市街段一小段 542 地號

指定理由： 1.「台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創建於一九二〇年，原係日本人子弟專用小學，戰後曾長期做為台北市政府辦公使用，是台北市的重要行政中心。2.該校舍採對稱的「學院派」形式，紅磚外觀優美，正面整排連續採光窗。主體建築中央高塔及兩角隅的翼塔為主要特色，其主體中央高塔上方之鐘樓，頗有中世紀英國教育兒童守時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公有

簡介： 臺北市政府舊廈原為日治時期「建成尋常小學校」，當年學童多為日人子弟，整體平面建築為口字形，內側設拱廊圍繞操場，為當時常見的小學配置方式。光復初期充為臺北市政府辦公廳舍後，長期成為市民心中重要的地標。

隨著臺北市的發展，市政府遷往信義區的新市政中心，原有前棟建築改為當代藝術館，與後棟建構國中結合成難得的藝術展覽與教育共權空間。本建築為紅磚造左右對稱配置，中央及左右側各設入口，中央人口大廳的二樓為大集會廳，室內空間跨度大且天花板較高，其上並設計一座突出的鐘樓成為醒目的視覺焦點。

現狀： 該棟建築於指定為古蹟並經修復後，於 2001 年 5 月 26 日開幕，由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當代藝術基金會經營管理，作為當代藝術館使用，結合古蹟建築與當代藝術，提供市民新的藝文交流體驗的場所。當代藝術基金會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與市府簽署的委任合約屆滿，台北當代藝術館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交由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負責營運。

(14) 原臺北警察署(今大同分局)

名稱： 原臺北警察署(今大同分局)

類別： 古蹟
種類： 盜署

公告文號： 府民三字第 8701538601 號

公告日期： 1998/03/25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寧夏路 89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台北市雙連段三小段 407 地號

指定理由： 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公有

簡介： 日治時期的臺北警察署分為南署與北署，北署位於大稻埕，以該區多為臺灣人聚居並為北臺灣經濟重心，為控制治安而設置。大稻埕地區地區為日治末期臺灣民主政治社會運動的發源地，許多臺籍菁英因鼓吹其理念，不見容於日總督府而被捕，監禁於北警察署。名醫蔣渭水即曾出入該警察署四次，於獄中著有拘禁臺灣人之觀察文章，發表於當時的臺灣民報。

此建築物由總督府官房營繕課設計，外觀平實，臨街轉角為弧面牆，側邊牆重複之半圓拱窗，是目前臺北市僅存日治時期較具規模的警察局。內部保留原設計之拘留所及水牢，呈現警察局特殊空間機能要求。

現狀： 現為臺北市大同分局。

(15) 臺北孔子廟

名稱： 臺北孔子廟

類別： 古蹟

種類： (祠廟)

公告文號： 台內民字第 8174140 號

公告日期： 1992/01/10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大龍街 275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636、638、639 地號

指定理由： 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公有

簡介： 臺北原有孔廟，建於清光緒五年（1879），當時位於城內與武廟並列，日治初期遭兵災，殿廊毀損嚴重。大正十四年（1925）臺北士紳倡議重建孔廟，聘請泉州名匠益順來臺設計建造，於昭和五年（1930）建儀門、大成殿、崇聖祠及兩廡，並舉行祭典，後因捐款頓挫直到昭和十四年（1939）才完成其餘建築。

臺北孔子廟遵照中國古建築手法興建，規制完備，建築技巧精良，例如大成殿內的人角藻井一向為中外人士所讚美，是近代臺灣最典型的泉州木結構風格之建築。

現狀： 配合教師節舉行大型慶典，內部除辦公空間外多為展覽文物用。

(16) 大龍峒保安宮

名稱： 大龍峒保安宮

類別： 古蹟

種類： 寺廟

公告文號： 74 台內民字第 338095 號

公告日期：1985/08/19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哈密街 6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大龍段二小段 619 三筆及 766 地號
指定理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本廟自泉州同安縣白礁鄉分靈來台，清嘉慶十年（1805）保安宮開始建廟，清道光十年（1830）建成。
廟宇包含前、後殿及正殿，平面呈回字型，屋頂使用歇山重簷型式。正殿獨立，為廟宇等級之最高型式。大正六年（1917）大修時，由陳應彬與郭塔兩位名師對場興修，由正殿中繫對分，各自發揮木作特色。
正殿壁畫為臺南名師潘麗水於民國六十二年（1973）所繪。每年農曆三月十五日為保生大帝神誕，迎神賽會為臺北的民俗盛事。
現狀：廟體經多次修繕，規模擴大一次的修復工程歷經七年（民國 84 年至 91 年），92 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資產獎，對台灣參與世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上極具意義。

（17）陳德星堂

名稱：陳德星堂
類別：古蹟
種類：寺廟
公告文號：七十四台內民字第 338095 號
公告日期：1985/08/19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寧夏路 27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建城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560-1、560-22、560-23 地號
指定理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陳德星堂為臺北地區陳氏大宗祠，清光緒年間原在臺北府城內。日治初年日本政府徵用祠堂原址作為建造總督府用地，並以大稻埕的陸軍用地交換。陳氏族人後於大正元年（1912）興工重建，兩年後於現址落成啟用。
陳德星堂為臺灣著名匠師陳應彬設計建造，其前殿的重簷歇山式屋頂、木結構及斗拱精美，屋簷及屋脊曲線流暢，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前殿石雕雙龍柱，被認為是近代臺灣較早出現一柱雙龍之例，對後來的寺廟興建有深遠的影響。正殿內神龕尺寸巨大，木雕豐富，以精雕的鈎欄為其特點。廟前的銅製祭具與仙人燭台保存完整，造型精緻，為臺灣罕見之例。

現狀：除了作為陳氏祠堂外，平日作為幼稚園使用，有專人管理打掃，維護相當不錯。

（18）陳悅記祖宅（老師附）

名稱：陳悅記祖宅（老師附）
類別：古蹟
種類：寺廟
公告文號：七十四台內民字第 338095 號
公告日期：1985/08/19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延平北路四段 23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88、93 等 7 筆地號
指定理由：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陳悅記祖宅為臺北名儒陳維英之家宅，它是大龍峒地區清代文風鼎盛的象徵。陳維英於清咸豐九年（1859）考中舉人，一生致力於振興文教，使大龍峒名士輩出，有「五步一秀，十步一舉」的美譽。曾任閩縣教諭，艋舺學海書院和宜蘭仰山書院院長，地方人士尊為「老師」，稱其宅為「老師附」。
原建築創建於清嘉慶十二年（1807），咸豐初年重修，由單脊式燕尾屋頂之三落與四落大厝兩棟並列而成，人口左側為家祠，俗稱公媽廳，右側為接待賓客的公館廳，第三進及兩側雙龍則為住宅。前埕原立有象徵科學功名榮譽之石碑竿及木旗竿各一對，現木旗竿僅剩夾杆石碗，石旗杆仍存，全臺灣僅此一對，相當珍貴。
現狀：歷百餘年使用，內部空間多已改變原冇用處，民國 60 年整修時增添許多不當材料。

（19）大稻埕霞海城隍廟

名稱：大稻埕霞海城隍廟
類別：古蹟
種類：寺廟
公告文號：台內民字第 338095 號
公告日期：1985/08/19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一段 6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延平區迪化段二小段 223 號
指定理由：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霞海城隍，原係福建泉州同安下店鄉五鄉莊居民鎮守之神，於清道光年間由善

信陳金綫等奉靈來臺，初建廟廟於艋舺市區東邊的八甲莊。咸豐三年〈西元一八五三年〉以頂丁郊拼毀於兵災，信徒從火燄中救出金身，暫時安置於大稻埕陳告烈金同利鋪中。咸豐六年〈西元一八五六六年〉，乃倡議擇地建廟，地主蘇協臺捐獻廟地，咸豐九年〈西元一八五九年〉，建廟於今址。奉祀霞海城隍主神，並配祀三十八義勇公〈即自艋舺護送金身至大稻埕途中受讒死難者〉等。廟格局較小只有正殿與拜亭，但香火鼎盛，信徒眾多，每遇祭典盛況空前，有「五月十三人看人，迎神賽會甲天下」之稱，近年經過整修，已經恢復原貌。

現狀：本廟之建築物為平家構造，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次修建時，原狀均未變動。直到民國六十一年第二次修建時偏殿部分牆壁吉木造房間有所拆改。並所有牆壁表面全部加貼磁磚，為內部構造仍舊為創建當時原來之二台只厚石頭土割材料。

2、歷史建築

(1) 延平北路二段 45 號店屋

名稱：延平北路二段 45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0366200 號

公告日期：2012/08/1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45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面積約 100.83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1. 為 1910 年代延平北路開闢時第一期建物，為典型四柱三間立面之店舖街屋，對臺北市街屋發展史有見證作用。2. 早期的功能為照相館，針車行，反應早年臺北人婚嫁習俗中所屬之嫁妝，顯示其歷史習慣。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1910 年代延平北路開闢時第一期建物，為典型四柱三間立面之店舖街屋，依口述歷史訪談記載，建物於日治時期曾提供租賃為照相館，光復後亦曾租賃作為裁縫機販售店家。

現狀：現狀良好

(2) 南京西路 255 號店屋

名稱：南京西路 255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0361200 號

公告日期：2012/08/08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南京西路 255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約 106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1、原為板橋林家在六館街尾事業之一部份，突顯六館街在臺北市都市發展不同階段的重要意義及維持了大稻埕歷史街區文化景觀。見證了當時臺北市舊產業的歷史。2、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原舊貌為一坎二層樓，後方天井兩過水之空間格局，外觀立面主要為洗石子及泥塑；原為板橋林家在六館街尾事業之一部份，突顯六館街在臺北市都市發展不同階段的重要意義及維持了大稻埕歷史街區文化景觀，見證了當時臺北市舊產業的歷史。

現狀：現狀良好

(3) 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

名稱：日新國民小學（原日新公學校）紅樓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書院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035800 號

公告日期：2012/06/12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築物為大同區環段三小段 1355 建號之西側紅樓（面積約 1511.45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測量據為準)

指定理由：1、日新國民小學紅樓為日治時期至今義務教育發展史的代表場域之一。紅樓建物前後設有圓拱長廊，為雙走廊之校舍形式，砌磚及細部作法反映當代工程精緻的一面。2、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日新國民小學紅樓為日治時期至今義務教育發展史的代表場域之一。紅樓建物前後設有圓拱長廊，為雙走廊之校舍形式，砌磚及細部作法反映當代工程精緻的一面。

現狀：現狀良好

(4) 迪化街一段 308 號店屋（明善堂）

名稱：迪化街一段 308 號店屋（明善堂）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032000 號

公告日期：2012/05/08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 | |
|--|---|
| <p>地址或位置：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308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面積約 80.37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1.明善堂原為店舖，之後轉變為鸞堂，並保有一落一過水之格局，是迪化街上少數以店屋形式設立的宗教空間。2.明善堂為宣講「勸善」為主所設立的宗教場域，具有豐富的人文脈絡，反映出其所在之大稻埕地區民間信仰的多元與混合特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p> <p>簡介：清末時期創建，原為一坎一落一過水之格局，作為店舖之用；日治昭和年間至戰後初期，閣樓下方改為神龕，是迪化街上少數以店屋形式設立的宗教空間。屋頂為閩南式瓦兩坡頂，鄰馬路側有亭仔腳。明善堂為宣講「勸善」為主所設立的宗教場域，具有豐富的人文脈絡，反映出其所在之大稻埕地區民間信仰的多元與混合特色。</p> <p>現狀：建物有部分損壞現象。</p> <p>(5) 迪化街一段 248 號</p> <p>名稱：迪化街一段 248 號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0287000 號 公告日期：2012/03/01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48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915、916、916-1、916-2 地號 指定理由：1、立面型式及構造符合大稻埕迪化街區風貌，立面為國防色面磚，開窗極簡潔，為現代主義影響之設計。2、天井與鱗棟建物有一口共用井，於臺北附近頗為罕見，本建物為迪化街整體景觀重要組成的一部分。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p> <p>簡介：1、立面型式及構造符合大稻埕迪化街區風貌，立面為國防色面磚，開窗極簡潔，為現代主義影響之設計。 2、天井與鱗棟建物有一口共用井，於臺北附近頗為罕見，本建物為迪化街整體景觀重要組成的一部分。</p> <p>現狀：刻正辦理修復中</p> <p>(6) 南京西路 255 號店屋</p> <p>名稱：南京西路 255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130361200 號</p> | <p>公告日期：2012/08/08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南京西路 255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約 106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1、原為板橋林家在六館街尾事業之一部份，突顯六館街在臺北市都市發展不同階段的重要意義及維持了大稻埕歷史街區文化景觀，見證了當時臺北市舊產業的歷史。 2、符合歷史建築登錄禁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4 款評定基準。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p> <p>簡介：原舊貌為一坎二層樓，後方天井兩邊水之空間格局，外觀立面主要為洗石子及泥塑，原為板橋林家在六館街尾事業之一部份，突顯六館街在臺北市都市發展不同階段的重要意義及維持了大稻埕歷史街區文化景觀，見證了當時臺北市舊產業的歷史。</p> <p>現狀：現狀良好</p> <p>(7) 延平北路二段 56、58 號店屋</p> <p>名稱：延平北路二段 56、58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030332500 號 公告日期：2011/06/21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56、58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56、246、247、247-1、248、248-1、249 地號。 指定理由：1、本建物正面保有日本昭和時期之建築特色，四柱三窗、立面紋飾等建築元素形塑出延平北路的風格特色。2、建築立面保存良好，且為延平北路沿街道景觀，與鄰近之歷史建築多有風格呼應。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略 現狀：尚屬良好</p> <p>(8) 迪化街一段 96 號店屋</p> <p>名稱：迪化街一段 96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10030273200 號</p> |
|--|---|

公告日期：2011/02/23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一段 90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大同段迪化段三小段 62-1、62-2、63 地號（面積約 164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1、本建物建於日治時期，雖歷經多次改建，惟立面泥塑、洗石子、第一進、天井等保存尚佳，第二進立面尚保有「謙則吉」門額，具有建物保存價值。2、本建物歷任屋主均以商業經營為主，臨永樂市場，可以反應當時迪化街商業的重要性。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名稱：有記茶行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860500 號

公告日期：2010/12/03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重慶北路 2 段 64 巷 26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小段 258 地號（面積約 453 平方公尺）及 259 部分地號
指定理由：1、為當時生產包種茶典型之茶廠，見證大稻埕的茶葉與都市經濟的發展以及為當時臺北精製茶運銷至泰國、東南亞等地有重要之證明。2、典型的茶博物館，具備保存古時完整製茶過程的設備及資料，有完整之動體導覽及硬體設備之展示功能，具歷史文化資產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名稱：有記茶行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860500 號

公告日期：2010/12/03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重慶北路 2 段 64 巷 26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小段 258 地號（面積約 453 平方公尺）及 259 部分地號
指定理由：1、為當時生產包種茶典型之茶廠，見證大稻埕的茶葉與都市經濟的發展以及為當時臺北精製茶運銷至泰國、東南亞等地有重要之證明。2、典型的茶博物館，具備保存古時完整製茶過程的設備及資料，有完整之動體導覽及硬體設備之展示功能，具歷史文化資產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名稱：有記茶行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860500 號

公告日期：2010/12/03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重慶北路 2 段 64 巷 26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台北市大同區圓山大龍段一小段 264-8 地號部分
指定理由：本建物為淡水線鐵道少數留存建築之一，當時亦為城內通往圓山公園、動物園及護國禪寺之重要節點，亦為西向連通保安宮、孔廟之節點，具有重要歷史、場所意義與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名稱：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847900 號

公告日期：2010/10/08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酒泉街 9 巷 1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圓山大龍段一小段 264-8 地號部分
指定理由：本建物為圓山公園之重要節點，亦為西向連通保安宮、孔廟之節點，具有重要歷史、場所意義與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名稱：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847900 號

公告日期：2010/10/08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酒泉街 9 巷 1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圓山大龍段一小段 264-8 地號部分
指定理由：本建物為圓山公園之重要節點，亦為西向連通保安宮、孔廟之節點，具有重要歷史、場所意義與價值。

法令依據：規劃修復中。

其內部空間作為製茶工廠的機能看來，極可能是「長榮茶行」開設以後，才拆除舊有一層樓建物重新建築而成。

現狀：良好

(10) 蔡合源宅第

名稱：蔡合源宅第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856100 號

公告日期：2010/10/19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承德路一段 72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66 及 67 地號

指定理由：1. 本建築物所呈現之總體價值具有保存價值，足以彰顯在地建築技術。2. 建於戰後之商店建築，有相當之建築品質，為台灣光復後之首批之建築式樣。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本建築物所呈現之總體價值具有保存價值，足以彰顯在地建築技術。本建築物建於戰後之商店建築，有相當之建築品質，為台灣光復後之首批之建築式樣。

現狀：外觀整體狀況良好。

(11) 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

名稱：鐵路局北淡線（圓山站）宿舍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847900 號

公告日期：2010/10/08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酒泉街 9 巷 1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圓山大龍段一小段 264-8 地號部分
指定理由：本建物為圓山公園之重要節點，亦為西向連通保安宮、孔廟之節點，具有重要歷史、場所意義與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本建物為北淡線鐵路停駛後所留存和北淡線歷史相關之空間，為見證北淡線鐵路記憶之重要節點，具有重要歷史、場所意義與價值。

現狀：規劃修復中。

(12) 迪化街 1 段 192 號店屋

名稱： 迪化街 1 段 192 號店屋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931796200 號

公告日期： 2010/06/25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192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建物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272 地號（土地面積約 146 平方公尺）；建築物為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77 建號（總面積約 94.28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1. 本建物第二進保留清代面貌，牆體為土埆牆，內住為早期的「顏只磚」，內部則為觀音山石，入口並有「春風及第」門額，可見古意。2. 本建物原為辜家所有，且為迪化街重要商號，可作為辜家在臺北產業之見證。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1900-1943 年為辜家持有期間產業經營：

西元 1896 年，辜顯榮為部屬貿易據點，將大稻埕千秋街（今貴德街南段）「英源茶行」予以收買，遂改名為「大和行」，並開始在北臺灣的商業活動。辜顯榮將周邊房產土地買下，供作鹽行的店面使用，或承租予他人，收取租賃。而本案最初作為辜家自營的店號使用，專作貿易貨物的買賣。辜顯榮於昭和 12 年（1937 年）過世後，則承租於汪松林開設「建德商行」專作漆品家具有買賣。

1943-1952 年汪松林持有期間產業經營：

於昭和 18 年（1943 年）本建物易手於當年承租戶「汪松林」，並持續經營「建德商行」，同作「建德商行」專作漆品家具有買賣。

1952 年迄今蘇家持有期間產業經營：

於民國 41 年（1952 年）易手於「蘇金生」、「蘇萬成」、「蘇萬定」等三人在此開設「新慶原商行」，經營蔬菜種籽和出口蔬菜買賣。蘇家於民國 68 年結束商號賣賣，本棟建築則於民國 72-80 年承租於「金蘭行」、民國 80-89 年承租於「振農食品行」做為南北雜貨批發買賣至今。

現狀： 1. 基地周邊現況：

基地本位於大稻埕中北街，適逢南北挾長大同區之中間地區，屬臺北市早期現代化開發區域的樞紐，於日治時期市街改正即已開發完成。鄰近街區建築因年久產權持分複雜，區內建築更新慢，行程整個市街區域呈現遲滯發展的狀態，且因早期連棟店屋的密度高，再加上後期的違建倍增，使得基地周邊的土地建蔽率高達 90% 以上，不僅影響公眾消費安全，連帶因建築棟距不足，下水管線複雜影響後續公共下水道的家戶連線佈設，公共衛生環境品質因而下降。

2. 鄰房建築現況調查：

基地主要面向迪化街，現為四層建築，南側鄰房 190 號，北側鄰房 194 號，此街廓中 180

號及 188 號為歷史性建築物，178 號為歷史建築；此外 180 號、188-194 號、208-214 號皆為三層建築；其餘多為二層及一層建築。

3. 鄰近之文化資產

本案建築物周圍關係有本市公告指定之市定古蹟「大稻埕辜宅」，本市公告登錄之歷史建築為迪化街一段 155、174、176、178、181、183、186、198、200、202 號，共計 11 號；以及經「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所指定之歷史性建築物為迪化街一段 163、180、188 號，共計 3 號。

(13)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 2 段 25 號

名稱：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 2 段 25 號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店屋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3143903 號
公告日期： 2009/12/09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延平北路 2 段 25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大同區迪化段 1 小段 573 地號（土地面積 100 平方公尺）、574 地號（土地面積 17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本建築位於昔「臺灣人市街」太平町上，且鄰近 20 年代臺灣最重要社會運動據點，即蔣渭水所開設之原大安醫院、文化協會，就歷史場景而言，具歷史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本建築位於昔「臺灣人市街」太平町上，且鄰近 20 年代臺灣最重要社會運動據點，即蔣渭水所開設之原大安醫院、文化協會，就歷史場景而言，具歷史意義。
現狀： 為面寬兩開間，兩進一過水式的街屋。

(14) 十字軒糕餅舖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189600 號

公告日期： 2009/07/21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延平北路 2 段 66、68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大同區迪化段 2 小段 91、92、93、94 地號
指定理由： 1、古特繁榮及民間文定之喜，多用十字軒所生產之「漢餅」，漢餅為臺灣傳統文化之一，十字軒在台北餅業歷史中，有其重要地位，從日治時期（1936）以來，名氣極大，具歷史文化保存意義。2. 本建物仍留有光復初期「樸實秀面」之風格，尚可

代表太平町（延平北路）之印象，亦為戰後現代主義初期之典型設計，重視機能、外觀極簡潔、無裝飾。平面之特色為外觀二間，內部合為一間，有共同之天井，空間利用合宜。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简介：1、古時祭典及民間文定之喜，多用十字軒所生產之「漢餅」，漢餅為臺灣傳統文化之一，十字軒在台北餅業歷史中，有其重要地位，從日治時期（1936）以來，名氣極大，具歷史文化保存意義。

2.本建物仍留有光復初期「樸實秀面」之風格，尚可代表太平町（延平北路）之印象，亦為戰後現代主義初期之典型設計，重視機能、外觀極簡潔、無裝飾。平面之特色為外觀二間，內部合為一間，有共同之天井，空間利用合宜。

現狀：平面格局為面寬兩開間，兩進一過水式的街屋。正面與背面外觀看起來是兩開間街屋，但在室內則打通為一戶。

(15) 李臨秋故居

名稱：李臨秋故居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167600 號

公告日期：2009/06/11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西寧北路 86 巷 4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 702 地號

指定理由：李臨秋先生為「望春風」、「四季紅」等多首臺灣著名歌謠的作詞者，係臺灣流行歌謠史上重要代表人物，其創作亦為珍貴之無形文化資產。本建物作為名人故居當可展現其歷史及藝術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简介：李臨秋先生為「望春風」、「四季紅」等多首臺灣著名歌謠的作詞者，係臺灣流行歌謠史上重要代表人物，其創作亦為珍貴之無形文化資產。本建物作為名人故居當可展現其歷史及藝術價值。

現狀：尚可。

(16) 保安街 84 號順天外科醫院

名稱：保安街 84 號順天外科醫院

類別：歷史建築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144200 號

公告日期：2009/04/30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保安街 84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507 地號、508 地號

指定理由：1、臺灣第一位完成西方醫學教育的臺籍原住民外科醫生謝唐山先生，曾在此開業行醫，家族四代均有從醫者，可謂見證了臺灣醫療史之發展歷程，具歷史文化價值。2、外觀為典型洗石子四柱三窗立面，騎樓為磚拱，立面有一對希臘柱飾，「順天外科」店招文字剝落但仍清楚，具建物保存意義。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简介：1、日治時期：本建物登記於大正 10 年，當時地址為『太平町四丁目八六番號』，其所有權人為張連女士，由台北市工商名人錄登記及訪談調查資料，可知昭和六年～十年保安街 84 號一樓出租作為飲食店，承租者應為日本人「古川榮次郎」。昭和十五年時出租給梁衡正經營雜貨商店，商號為「松田商店」。

2、光復以後：謝氏兄弟於民國 37 年 2 月 18 日購買，登記於民國 38 年 2 月 24 日。當時建物使用為外科醫院，順天外科醫院由謝唐山先生所創建，起初於延平北路開業，後由其三子謝伯津先生繼承，之後有謝伯溫先生繼續執業。建物一之使用均為順天外科醫院，二～三樓為住家。

現狀：尚可。

(17) 南京西路 237 號暨迪化街 1 段 2、4、6 號店屋

名稱：南京西路 237 號暨迪化街 1 段 2、4、6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115900 號

公告日期：2009/02/2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南京西路 237 號暨迪化街 1 段 2、4、6 號店屋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 464、465、462、463、459、460、457、458 地號

指定理由：建築物保留四柱三窗之紅磚立面形式，所在區位有迪化街「人口印象」的效能，整體保存可維持街道景觀並呈現街區歷史風貌。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简介：一、南京西路 237 號

(一) 創建年代
建物登記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民國 40 年。
(二) 歷史沿革

- 1、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民國 40 年 9 月 25 日，構造磚造，建坪三拾壹坪八合壹勾叁才，式層參拾式坪八合壹勾叁才，亭仔腳合壹坪。
- 2、民國 65 年 5 月 25 日，登記原因為實施地籍圖重測，改為「磚造二層樓房」，地面層 31.24 m²、貳層 43.37 m²，共 86.74 m²。
- 二、迪化街 1 段 2 號
- (一) 創建年代
建築物登錄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民國 40 年。
- (二) 歷史沿革
- 1、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民國 40 年 9 月 25 日，構造磚造，建坪三拾壹坪八合壹勾叁才，式層參拾式坪八合壹勾叁才，亭仔腳合壹坪。
- 2、民國 65 年 5 月 25 日，登記原因為實施地籍圖重測，改為「磚造二層樓房」，地面層 17.91 m²、貳層 30.03 m²，共 60.07 m²。
- 三、迪化街 1 段 4 號
- (一) 創建年代
建築物登錄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民國 40 年。
- (二) 歷史沿革
- 1、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民國 40 年 9 月 25 日，構造磚造，建坪六坪九合四勾六才，式層恰坪六合壹勾式才，亭仔腳參坪六合六勾六才。
- 2、民國 65 年 5 月 25 日，登記原因為實施地籍圖重測，改為「磚造二層樓房」，地面層 22.97 m²、貳層 35.08 m²，共 70.17 m²。
- 3、本案為大稻埕地區迪化街最南側的傳統街屋建築群，起建年代已不可考，依現有建築形式推估應為日治時期實施街區改正後的牌樓厝建築樣式，最早文獻登記於大正 7 年（1918 年）7 月 5 日。
- 四、迪化街 1 段 6 號
- (一) 創建年代
依建築物登錄資料顯示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大正 11 年 4 月 1 日。
- (二) 歷史沿革
依建築物登錄資料顯示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大正 11 年 4 月 1 日，乃一「瓦臺煉瓦造貳階建壹棟」，建坪七坪壹合壹勾，式層拾式坪四合四勾。
- 現狀：南京西路 237 號及迪化街 1 段 2 號；修復中。
迪化街 1 段 4 號、6 號：營業中。
- (18) 迪化街 1 段 13 號店屋
- 名稱：迪化街 1 段 13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0114200 號
公告日期：2009/02/23

-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 1 段 1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小段 437、438、438-1 地號
指定理由：1、建築物重建於 1940 年代初期，騎樓及平面延續戰前啓和年間的風格，具日治時代迪化街產業文化之歷史價值，具文化保存之意義。
(一) 創建年代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一) 日治時期的永樂町二町目 41、41-1、42 番地，大正年間曾經將原本的土地角厝改建為二層加強磚造洋樓，後側則留為空地。
(二) 約在 1940 年代初期，時值二次大戰期間，全棟拆除改建防空壕。
(三) 民國 36 年（1947）重新新建第一進，民國 38 年（1949）並增建第二進。前後進之間隔一天井空間，為目前平直格局。
(四) 後期又因使用上需求，在天井地方增改建其它使用空間，平面雖因分割略呈不規則形，但基本上仍維持大稻埕地區傳統長條街屋的形式。
現狀：店面及住宅。
(19) 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邊構
- 名稱：清代機器局第一號工場遺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 09830109700 號
公告日期：2009/02/05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塔城街西側與鄭州街交叉口
定著土地之範圍：玉泉段二小段 371-1、371-11、371-12 號
指定理由：清代機器局代表清代劉銘傳巡撫在台灣推動近代化運動的重要文化遺產，除了衙門、圍牆及道路外，工場亦為機器局之重要元素之一，挖掘出土之第一號工場局部設施基礎具有見證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本區為清代機器局北廠區第一工場南側、日治時期（1901 至 1905 年間）增設廠房南側附屬設施，1917 至 1939 年間西側擴建廠房，1939 至 1945 年間改建成日式宿舍戰後為台電使用，各時期對前期基礎均有破壞。
根據文獻資料本廠房本為翻砂、鑄模廠，而在地層中所發掘出來的大量鐵渣、煤渣亦可佐證。至日人接收台灣，本區更替為鐵道部台北工場後，此棟建築始有第一號工場的番號。
現狀：進行測繪後，易地保存。

(20) 廣和堂藥舖

名稱： 廣和堂藥舖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251000 號

公告日期： 2009/01/07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迪化街 1 段 207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三小段 238、238-1、238-2、239 地號

指定理由： 1、建物雖是 1950 年代的建物，但在角地的圓弧形立面處理，有現代主義簡單線條造型之特色。其鵝石子工法細緻，圖案能反應本建物曾為中藥店之歷史。2、廣和堂及莊氏家族在臺灣醫藥史上有特殊貢獻，曾在此執業長達六、七十年，具歷史文化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一) 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大正 11 年，乃一「土木造瓦葺貳建物」，建坪為 23 坪三合三勾三才，二層:二十五坪六合六勾六才。

(二) 民國 40 年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主要建材為「土木造」，樓房層數為「貳層樓房」，地面層：77 平方公尺，貳層：84 平方公尺。

(三) 民國 51 年建照圖所示，主體結構為「加強磚造」，地面層:62 平方公尺，貳層：59 平方公尺，參層：39 平方公尺。

現狀： 目前無人使用。

(21) 迪化街 1 段 186 號店屋

名稱： 迪化街 1 段 186 號店屋

種類： 宅第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250700 號

公告日期： 2009/01/07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迪化街 1 段 186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三小段 278、279、279-1 號
指定理由： 建築物第一進正面、門窗、露臺、白瓷磚、洗石子欄杆及第二、三進之門廊皆有明顯特色，「金包銀」斗砌牆作法在迪化街已不多見，具建物保存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一) 首筆資料註明日期為大正 11 年(1922 年)，乃一「土塊造瓦葺貳階 壹棟」，平坪為 63 坪 6 合 7 勺，貳階坪 33 坪 1 合 3 勺。

(二) 民國 52 年(1963 年)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主要建材為「磚造」，樓房層數為「參層樓房」，建築式樣為「本國式」，分地面層、貳層、參層及騎樓地坪平面，共 274.56 m²。

(三) 另向前任所有權人蘇萬成先生及其夫人蘇青雪女士（迪化街 1 段 67 號、192 號所有權人）訪查得知，本案第一進改建時間應為二次大戰發生前即已改建完成；另經本案所有權人劉新三先生提示其過往於街坊詢問所得如下：

1、民國 60 年劉君初遷至此，曾訪問迪化街一段 195 號新如春贊行王先生（已過世多年），據王先生表示，迪化街一段 186 號前棟建築與他同年，而王先生係出生於民國 17 年，即昭和 3 年。

2、97 年 7 月 29 日劉君訪問民國 7 年出生於迪化街 209 卷 5 號，原劉順裕行老闆娘，現居迪化街一段 167 號的劉老太太（現年 91 歲），據其表示依其記憶所及，186 號前棟之三層樓建築是在她小時候即已建築完成。

3、綜合前述，本建物第一進之改建時期，依劉新三及蘇萬成夫婦所述，應可確定為二次大戰發生前即已改建，甚者，可推測至昭和 3 年，為實施市區改正時期改建而成；第二、三進現況仍保留為原始創建型態，可做為原貌保存之依據；第一進雖經改建，但其構造、材料、工法、室內裝修及建築格局等皆相當講究，極具保存價值。

現狀： 住宅，店面使用。

(22) 延平北路 1 段 149 及 151 號店屋（太和堂藥房）

名稱： 延平北路 1 段 149 及 151 號店屋（太和堂藥房）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204300 號
公告日期： 2008/09/23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延平北路 1 段 149 及 15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348、349、350、351、352、353、354 等 7 筆地號
等 7 筆地號
指定理由： 1、本宅之隔局較為罕見，施工考究，室內家具有 保存完整，可佐證當年之生活情調。2、屋主為日治及戰後時期臺北地區之重要藥商，見證西方醫療在台灣之發展及普及情形。3、匠師經調查研究清楚為戰後（1947）臺灣工匠仍繼承日治時期傳統之見證。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一) 李英宅位於臺北市大稻埕邊緣，南京東路與延平北路交叉口旁，始建於日治時期（西元 1910 年以前），但是到了太平洋戰爭末期，因為日人在隔壁街屋上設置防空高射炮，陣地開墾須清除防火巷，因此，李宅遭到強制拆除的命運，殊為可惜。這棟建築現仍有照片留下，可看出當年的恢宏。

(二) 日治時期李家所經營的太和堂藥房，為臺北市三大西藥商之一，李家也有多人赴

日就謫醫藥，顯見門庭之旺。以往在附近的南京西路上還設有一間倉庫，用以囤積貨品，放置日本進口的原物料，並在此分裝成小包裝到市面上出售，借此建築已不存在。李家也不只經營西藥買賣，也兼販售醫療器材，當時許多剛開業的醫生缺乏資金，李英先生都會很大方的提供幫助，可見其樂於助人的個性。

(三) 李宅遭拆除之後不久，戰爭即結束，真可謂無妄之災。之後旋即重建（西元 1947 年），因此李宅建築的特殊性，乃是屬於戰後初期復原時所建造者，在臺灣近代建築的階段歷史上，具有重要意義。但是光復初始，百廢待舉，並不是有錢就可以買到所需要建築資材，只能一次一點的，慢慢將建材購買收集完整，才將整棟三層樓，前後兩進的住宅重新建造起來。據說當時附近三層樓高的建築不多，從李宅的樓頂，還可以看到大稻埕的河堤。

(四) 據屋主指出，室內裝修比建築稍晚，仍是分階段建造出來的。李英先生平日就很注重建築物的維護，除了日常打掃之外，每年經常性的維修房屋，或粉刷牆壁，或整修門窗。鄰人以為李家有哪裡破損，實則不然。當時匠師對於窗戶的整修相當講究，窗檻是由許多小木條組合而成，經過使用之後難免會有脫開的現象，匠師會使用補土將縫隙補好，再重新粉刷油漆。

現狀： (一) 一樓：一樓建物第一進部份原作商店（大千眼鏡、老合盈芳、正富山、誠意寶銀樓），目前使用現況為開置，第二進部份為車庫、倉庫及小洞天算命使用。
(二) 二樓：本建物二樓部份為住家使用，包括客廳、餐廳、主臥室、廁所、廚房等空間使用。

(三) 三樓：本建物三樓部份為住家使用，包括神明廳、辦公室、臥室、廁所等空間。

(23) 六館街尾洋式店屋（南京西路 241、243、245、247、249、251 號）

名稱：六館街尾洋式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洋式店屋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198100 號
公告日期：2008/09/1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歷史街區範圍內。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歷史街區範圍內。
指定理由：1.建築立面及外觀仍大致維持原貌，正面為一門二窗之形式，全條紅磚斗砌，比例優美，開口大小尺寸合宜，反映清代典型的無仔腳之店屋模式。2.在大稻埕朝南的店屋，正面無騎樓（亭仔腳），進深較淺，為少見的形式，具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本案位於大稻埕公園北面，人口密集，商業林立，各行各業均有。50~60 年代在歸綏街未拓寬前，此區巷弄雖小，但往來人潮眾多。街道拓寬實施後，又因社會環境需求而開闢公園、停車場等，政府的土地徵收，使該聚落人口搬遷、流失。本屋使用狀況良好，該巷共 9 戶人家，並無空屋閒置。時至年終，因地處年貨大街足食區，每年正月~2 月過年前後採買年貨的人潮洶湧，還是熱鬧非凡。

現狀：為大稻埕朝南的店屋，正面為一門二窗之形式，全條紅磚斗砌，正面無騎樓（亭仔腳），進深較淺，為少見的形式建築，反映清代典型的無仔腳之店屋模式。

立面及外觀仍大致維持原貌，屋頂太子窗尚存，內部格局仍可辨識，惟隔間已經拆除。

1 日記載建物數地面積，計九厘二毛九系。

(二) 根據「台灣大百科－台灣建築人物誌」中有關著名大司傅陳應倫記載，應倫司在明治 37 年(1904)遷居大道埕六館街，開始接觸西洋式建築，並以兒子陳明財為助手，且租用本案土地及建物，從事工程營造事業，昭和年間受「林本源雜記興業株式會社」委託於本案土地興建樓房，每間約有 30 來坪，租予大東信託會社詳：【台北市商工人名鑑】昭和 8 年(1933)至 18 年(1943)記事》，可約推論 241 號、243 號、245 號在約昭和 8 年前建物應已興建完成。

(三) 依據「台灣近代建築」五期分法，洗石子、斬石子應為第四期昭和元年~昭和十一年(1936)年間普遍使用的材料。

(四) 根據民國 39 年(1950)11 月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得知南京西路 251 號即座落於日治時期之永樂町二町目五十三番地及五十三番地之二，有磚造蓋瓦三層房舍紀錄。

(五) 247 號建物改良登記簿於民國 44 年 4 月 19 日載明登記原因為新建。

現狀：營業中。

(24) 安西街周宅

名稱：安西街周宅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183500 號
公告日期：2008/08/08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安西街 1 巷 5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本地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歷史街區範圍內。

指定位理由：1.建築立面及外觀仍大致維持原貌，正面為一門二窗之形式，全條紅磚斗砌，比例優美，開口大小尺寸合宜，反映清代典型的無仔腳之店屋模式。2.在大稻埕朝南的店屋，正面無騎樓（亭仔腳），進深較淺，為少見的形式，具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本案位於大稻埕公園北面，人口密集，商業林立，各行各業均有。50~60 年代在歸綏街未拓寬前，此區巷弄雖小，但往來人潮眾多。街道拓寬實施後，又因社會環境需求而開闢公園、停車場等，政府的土地徵收，使該聚落人口搬遷、流失。本屋使用狀況良好，該巷共 9 戶人家，並無空屋閒置。時至年終，因地處年貨大街足食區，每年正月~2 月過年前後採買年貨的人潮洶湧，還是熱鬧非凡。

現狀：為大稻埕朝南的店屋，正面為一門二窗之形式，全條紅磚斗砌，正面無騎樓（亭仔腳），進深較淺，為少見的形式建築，反映清代典型的無仔腳之店屋模式。其立面及外觀仍大致維持原貌，屋頂太子窗尚存，內部格局仍可辨識，惟隔間已經拆除。

(25) 泰興漆行

名稱：泰興漆行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1725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5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 1 段 227 號暨安西街 70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843（面積約 245 平方公尺）、843-1（面積約 36 平方公尺）及 844（面積約 14 平方公尺）地號

指定理由：1、「泰興」老字號見證歷史街區日本生漆引進台灣之產業歷史，王家的漆作歷史在迪化街亦具代表性。2、本建築在迪化街立面保存傳統中式格局，安西街立面洋式曾建為著名泥水匠吳水所作，工體藝巧，正背不同，極富特色。3、建築物第一進的排水系統頗具特色，建築細部磨石子、洗石子及木作皆精細，神明廳中各項陳設傢俱相當歷史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本案建築物第一、二進於日據時期明治 40 年(1907)3 月 25 日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此建築物正面為傳統閩南式建築，而這類建築通常出現在清末以前，故興建日期應早於 1907；第三進（安西街 70 號）建築風格屬於前衛的現代式，日治後期（1926 年）之後普遍使用鋼筋混凝土結構，高度多增至三層，建築式樣受現代主義影響，線條簡潔但風格強烈，故建築應為 1940 年代以前所興建。

現狀：基地位於迪化街屬於饒緩街以北之路段，整體建築座東朝西，第一進及二進採一樓闔南瓦斜屋頂建築，牆身及屋面用閩南的紅磚及紅瓦；安西街 70 號採用加強磚造，使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現代式建築，各進間並設有天井採光，各進間天井處以過廊相聯接。

(26) 凱達格蘭北投社（保德宮、番仔厝、番仔溝及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名稱：凱達格蘭北投社（保德宮、番仔厝、番仔溝及長老教會北投教堂）

種類：其他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178200 號

公告日期：2008/07/08

行政區域：臺北市 北投區

位置：大業路 517 巷 58 號 / 中央南路 1 段 77 號

登錄理由：1.具臺北盆地凱達格蘭平埔族人之歷史重要見證。2.代表凱達格蘭平埔族人的信仰生活與清代漢人移民後之影響，透過保存之神像、祭具文物、祭典儀式，見證漢、原互動融合史之意義。3.保德宮係土地公廟與王爺廟的複合廟，其址雖非原址，惟所在位置從未偏離過平埔族人生活範圍，整個地理環境仍保有原住民傳說，包括地名番仔厝、番仔溝、宗教信仰及漢、原間之互動關係，甚為少見。是臺北市極少保有部落痕

跡、集中居住、地名完整、文化與歷史脈絡清楚之處，見證平埔族居住活動之範圍，反應地區漢、原定居之地景特色。

法令依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4 款

土地使用分區：都市地區 其他使用區 農業區、綠地用地(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

土地使用狀況：農業區、圳溝、番仔厝公園使用

內容與範圍：保德宮（含供奉之池府王爺、土地公神像原尊、祭具及祭典儀式等）番仔厝（北投區豐年里所在地名）、番仔厝綠地（北投區豐年段 1 小段 1-1、9、9-1、

10、10-1、11、12、20、21、23、23-1 地號；北投區豐年段 2 小段 470、471、471-1、488、488-1、489、489-1、490、490-1、491、492、508、509 等地號）、番仔溝及長老教會北投教堂之範圍。

現況：良好

(27) 迪化街 1 段 202 號店屋

名稱：迪化街 1 段 202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1724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262、263、263-1 地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指定理由：1、第一進為杉木槳兩皮頭建築，有半樓倉庫，大致維持青末店屋格局及特色，對維護迪化街當時大稻埕店屋所屬中北街的歷史場景與記憶，具有相當價值。2、建築曾作為器皿行，由著名木作匠師經營手工工具，尚保留相當多原物件與特殊作工，均具有特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依日據時期人工土地登記簿及大稻埕之市街圖等史料考證指出，本建物最早於日據時期明治 41 年(1908)10 月 16 日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此時建物之持有人葉榮泰先生登記地址為「大稻埕南街三十八番戶」，故本建物之創建年代應為明治 41 年(1908)。

現狀：營業中。

(28) 張協成石廠

名稱：張協成石廠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730147600 號
公告日期：2008/04/15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一段 282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393,393-1,394,394-1,394-2,394-3 等六筆
地號

指定理由：1.為傑出匠師張木成之店宅，張氏為北臺灣業專承及發展深具藝術價值，並對後世打石業傳承及發展深具影響力。2.位於大稻埕歷史地區北段，鄰近淡水河城碼頭，見證石材運輸需求及打石業區域分布特性，且其旁鄰接巷道以打石巷為名，具有產業關聯性及歷史路徑氛圍。3.建物保留「張協成石廠」立面，且因應街廓邊街級打石需要，空間格局、構造及使用形式不同為迪化街區其他建築物，較為特殊，具有稀少性之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曾為傑出匠師張木成之店宅，張氏為北臺灣諸多著名廟宇之石雕師傅，其作品工藝成就精湛且具藝術價值，並對後世打石業傳承及發展深具影響力。

現狀：目前無人居住

(29)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 2 段 79 號

名稱：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 2 段 79 號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 09630357000 號

公告日期：2007/12/31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延平北路 2 段 79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 1 小段 119 及 120 地號

指定理由：1.建築屬大稻埕地區聞人陳天來先生家族所有，原為三連棟建築，目前僅存此棟建築作為歷史見證。2.建築位於大稻埕地區歷史街巷延平北路，建築外觀維護對本區都市風貌確有貢獻，內部仍保留一定傳統空間紋理。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土地登記最早為大正 8 年（1919 年）登記移轉，本基地日據時期為太平町三丁目 83、83-1 番地，業主為大稻埕建昌後街的「洪永熙」兩位；建物登記最早為大正 12 年（1923 年），太平町三丁目 83 番地所，為「瓦葺煉瓦造貳階建住家壹棟」，建坪為 100 坪 5 合，貳階坪 108 坪 5 合，停仔腳 18 坪。由陳天來之子陳清秀等人自洪九江等處購得產權，乃錦記茶行於 1932 年改組為「錦記製茶株式會社」後所購置之房地產，建物曾經局部翻修，並於民國 40 年曾辦理土地及建物分割，當年因所有權人之一陳清秀逝世而進行處分由後代繼承之。民國 54 年（1965 年）因贈與由陳守誠、陳守源兩位取得持分。

本建築物為大稻埕聞人陳天來家族產業，長期作為店面出租使用，1 樓曾為清水百貨店址，2 樓為申請人陳守源及其家人住所，陳家曾經經營舶來品雜貨百貨行，更為延平北路最早資生堂化妝品專賣店之一。

現狀：現無人居住

(30) 涼州街 108 號店屋

名稱：涼州街 108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52303 號

公告日期：2007/11/16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 108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44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1.為 1920 年代大稻埕建築風格之一，仍保有大部分原貌。2.建築物施工嚴謹，立面精美，店屋縱深體淺，形式獨特。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鎮記」為所有人之祖父林鎮標先生於西元 1925 年興建，西元 1927 年竣工，建築物落成即從事人參買賣，至西元 1941 年，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無法自韓國進口高麗參而停止營業，後陸續出租為洗衣店、電器行等營業，並於西元 1976 年出租給弘揚西裝社至今。

現狀：本建物全樓目前租給楊鈺先生，一樓供西裝社營業、二、三樓為承租人起居空間。

(31) 黑美人大酒家

名稱：黑美人大酒家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具有歷史建築保存價值）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25100 號

公告日期：2007/09/20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臺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1 小段 1、3 號及南京西路 195、195-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 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 地號
指定理由：1.位居延平北路及南京西路口端點，屬於歷史街區且鄰近歷史事件發生地點，其立面與騎樓仍保留 1930 年代形貌，具有維繫街區歷史氛圍與都市人文景觀的顯著價值。2.建築曾作為咖啡廳，為當時洋式休閒空間之代表物，反映早期台人優雅生活

的一面，其後轉為酒家供作交際洽商場所，見證早期台北酒家歷史及休閒飲宴文化，在都市發展、地域文化、休閒經濟上均有特殊地位。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據時期乃一 café（咖啡廳），乃當時洋式休閒空間之代表物，反映早期台人優雅生活的一面。戰後改為萬里絲酒家，再改為黑美人酒家，直至 1996 年才閉店。它長期是台北最高級酒家，不少名人常在此聚會，其中，二二八事件時，有台灣仕紳聚會。此外，台北富商多在此談判交易，甚至有政商在此協調。

現狀： 黑美人酒家一樓作為新銀座服飾店，目前仍在營業，一樓的騎樓柱表面貼滿了磁磚。二樓以及近代增建的三樓空間則為黑美人酒家，已停業成為空屋。

二、三樓則以鋁片做酒店造型，貼滿了整片外牆。實際觀察片背後的原始牆面，發現窗扇遭切割破壞，窗戶開口皆以水泥磚填滿，原本的外牆磁磚貼則被塗上了一層塗料，僅部分外牆的先石子仍保持原貌。

(32) 迪化街 1 段 274 號店屋

名稱： 迪化街 1 段 274 號店屋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公告文號： 北市府文化二字 09630273200 號

公告日期： 2007/06/11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迪化街 1 段 274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447、447-1、448、449、449-1 及 450 等地號

指定理由： 1.建築物為縱深 3 進之店屋，保留四柱三窗之紅磚立面形式、牆體為土角及噴哩岸石所構築、樓板木樑仍為以刀斧製作的福州杉，第 3 進背面立面上可見石條及薄磚砌柱，格局尚稱完整且極富特色，保有清代的始建形式。2.延寶迪化街中北街店屋的傳統語彙，側面打石巷及第 3 進背面立面上之歷史街道創造巷弄文化氛圍，在大稻埕歷史風貌區有特殊價值。

法令依據：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建築物為縱深 3 進之店屋，保留四柱三窗之紅磚立面形式、牆體為土角及噴哩岸石所構築、樓板木樑仍為以刀斧製作的福州杉，第 3 進背面立面上可見石條及薄磚砌柱，格局尚稱完整且極富特色，保有清代的始建形式。

現狀： 修復中。

(33) 原周進春茶行（部分）

名稱： 原周進春茶行（部分）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 北市府文化二字 09630271500 號

公告日期： 2007/06/06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72 卷 25 號及西寧北路 79-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 3 小段 121、123、123-1、124、124-1 等 5 筆地號

指定理由： 1.位於大稻埕霞海城隍廟前街及洋人居留區的交界，周邊為城隍爺廟慶應路線，亦為通往大稻埕碼頭的必經通道，具證大稻埕產業與宗教文化發展之歷史地點。
2.原建築群含住家、製茶工場及茶棧房等，呈現整體製茶產業樣貌，其中茶棧為洋風立面的五開間大型店屋的一部份，目前保存狀況良好，製茶工廠尚保有原磚牆，確具保存價值。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建築物位於清末大稻埕城隍廟前街與洋人居留地區之交界處，前有舊大排水溝及道路（現已加蓋為西寧北路），通往大稻埕碼頭，目前保存之紅磚造製茶工場為早期該區域重要之漢人茶行商業之重要「精製茶工場」遺跡，與昭和年間後續興建洋風棧房（倉庫），見證記錄了進春茶行之演變。

原周氏「進春茶行」創辦人周卯先生來台後，於 1918 年創設「進春製茶工場」，成功將台灣茶（烏龍茶、包種茶）行銷至世界等地。戰後因隨產業變遷而逐漸沒落。其後，財團法人台原藝術文化基金會購置成立「林柳新紀念偶戲博物館」及劇場，引進國內外偶戲技藝進駐。

現狀： 1.西寧北路 79-1 號：目前作為「林柳新紀念偶戲博物館」。

2.迪化街 1 段 72 卷 25 號：作為博物館附屬之劇場演空間。

(34) 迪化街 1 段 176 號店屋

名稱： 迪化街 1 段 176 號店屋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公告文號： 北市府文化二字 09630250900 號

公告日期： 2007/05/02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176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略)

指定理由： 1.建物已有百年歷史，原所有者陳進卿光緒年間曾中秀才，並在此開班授課；現經營之源隆香燭行為六十年歷史老字號，為街區老字號之代表，具歷史、人文意義。
2.建築物整體保存原來風貌，第一進外牆立面為簡單洗石子飾面，圓拱騎樓、天井及窗台等內部構件仍在，且保存狀況良好。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本案初登記者日據時期之仕紳陳鴻卿、陳迪卿二人，1927 年經營南北貨，1935 年後經營順號、新裕盛及發記木材商行經營棺木製造，1953 年後由陳財開設源隆行經營香燭舖至至今。
創建於大正初年，惟第二進於 40 多年前為大火燒毀，另於民國 60 年左右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

立面材料以洗石子為主，二樓窗台部分飾以馬賽克。騎樓柱為磚構造並飾以洗石子面材，騎樓延續本區街屋特有之圓拱形式。

現狀：原貌修復中。

(35) 迪化街 1 段 278 號店屋

名稱：迪化街 1 段 278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府文化二字 09630250900 號

公告日期：2007/05/02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 1 段 278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 443、443-1、443-2、443-3、444 及 444-1 等地號。

指定理由：1.建築物保留日據時期店屋特色，內部格局保存完整，建材結構、隔間、閣樓及天井等大政繼持原來風貌，可見證迪化街發展歷史。2.建築物側立面山牆具特色保存良好，緊鄰打石巷歷史巷道，在本歷史風貌特區有特殊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1935 年商號為德振，經營竹製品生活雜物，1955 年商號改為劉文裕行經營雜糧，1955 年由劉丙丁取得後經營雜糧生意，1989 後經營南北貨，其後閒置至今。
建築物保留日據時期店屋特色，內部格局保存完整，建材結構、隔間、閣樓及天井等大致維持原來風貌，可見證迪化街發展歷史。

現狀：原貌修復中。

(36) 鐵路局局長宿舍

名稱：鐵路局局長宿舍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北市府文化二字 09630203700 號

公告日期：2007/01/22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鄭州路 38 巷 7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14963 m² (部分)

指定理由：建物建築規模形制完整，具建築史之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塔城街、忠孝西路、西寧北路、鄭州路圍合區域，在清末以前原為私有耕田及民宅，至 1885（光緒 11）年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擇此建造臺北機器局。日人治臺初延續原有軍事用途，成為炮兵修理工廠，之後轉為鐵道部及鐵道工場，工場遷出後有改為鐵道部宿舍區，逐漸演變成今日樣貌。

現狀：保存完整。

(37) 大龍國小

名稱：大龍國小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46000 號

公告日期：2006/12/20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哈密街 47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 1 小段 631 地號(部份)

指定理由：1.大龍國小建校迄今已歷 100 餘年，培育地方人士不計其數，為大龍峒地區小學教育史之見證，具歷史文化價值。2.校內 1933 年所建之兩層樓教室，拱廊與高敞的空間、洗石子之樓梯，反映當時臺灣小學校舍之建築特色，目前保存完整仍維持早期國民小學校格局，具文化資產之價值。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公有

簡介：1.大龍國小建校迄今已歷 100 餘年，培育地方人士不計其數，為大龍峒地區小學教育史之見證，具歷史文化價值。
2.校內 1933 年所建之兩層樓教室，拱廊與高敞的空間、洗石子之樓梯，反映當時臺灣小學校舍之建築特色，目前保存完整仍維持早期國民小學校格局，具文化資產之價值。

現狀：保存完整，仍維持早期國民小學校格局。

(38) 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 2 段 27 號

名稱：太平町店屋-延平北路 2 段 27 號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530302700 號

公告日期： 2006/10/13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延平北路 2 段 27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 569、570 地號

指定理由： 一、「太平町」（延平北路）與「永樂町」（迪化街）及港町（貴德街）是大稻埕三條代表之街道，見證台北發展歷史。而「太平町」為台灣人打造出來的「台灣人市街」，本建物位於昔太平町，具太平町發展歷史記憶。二、本建物緊鄰 1920 年代臺灣最重要社會運動據點，即勝利溝水所開設之原大安醫院、文化協會及文化書局，就歷史場景而言，具歷史意義。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依地政事務所提供的資料 1939 年所有權人為大稻埕發記茶行共九江，1940 賣給張亦泰兩合公司，至 1954 年賣給現所有權人蔡茂盛先生。

立面仍為原有構造，內部樓版結構已改為鋼筋混凝土。

本棟為二層樓高之磚造建築，建築立面為四柱三窗形式，有一個半圓形的山牆，牆面使用泥塑裝飾並以一水平飾帶分隔不同建築材料。

建物右側為原勝利溝水開設大安醫院旁，大安醫院可說是臺灣民族運動史上最重要據點。

左側本市歷史建築大千百貨。

現狀： 立面仍為原有構造，內部樓版結構已改為鋼筋混凝土。

(39) 波麗路餐廳

名稱： 波麗路餐廳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略)

公告文號： 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53600

公告日期： 2006/05/17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民生西路 314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 68、69、70 地號

指定理由： 1、「波麗路」為臺北市 1930 年代最著名的西餐廳，是「沙龍文化」的先鋒，為生活西化重要見證。2、餐廳整體仍保有當時風格，在臺北餐飲文化具重要象徵地位。

3、廖家三代傳承至今，與顏雲連老畫家所合作的室內裝潢風格為少數保留代表案例，是臺灣室內設計史上的重要起源之一。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本店位於本市民生西路 314 號，初建於 1920 年代，後於 1934 年餐廳開業後進行裝修，並於 1947 年由畫家顏雲連先生設計改裝。建築為呈現本土日據時期現代風格，且餐廳為本市早期人文思想及餐飲消費象徵地點，為本區僅存早期之興業餐廳，目前仍

維持餐廳營業。

原始店屋構造原為二進承重牆，第一進之二樓及三樓地板構造仍為桁木支撐樓板，第一進屋面仍為版瓦鋪設的狀態。其中第一進之一樓與三樓背牆仍保留砌體構造。始建立面與隱匿處仍留有小粒洗石子等痕跡，研判應有日據時期慣見之堆花泥塑，惟波麗路承租後改裝，依設計風格的協調，表面改貼附馬賽克，經比較光復初期立面照片比對，現有馬賽克立面應為 1953 年後再次改點。通往二、三樓之混凝土樓梯應是 1947 年室內裝修後的成果，以懸壁方式固定於牆體，創造輕盈階梯的靈活，形成特殊的透空效果。

現狀： 營業中。

(40) 迪化街 1 段 156 號店屋

名稱： 迪化街 1 段 156 號店屋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宅第

公告文號： 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53600

公告日期： 2006/05/17

行政區域： 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 迪化街一段 156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666、667-1、667 地號

指定理由： 1. 本棟建築始建於清代，上保留當時地磚、門栓及石門楣，第二進為木構架二層建築，並設有樓井，為傳統大稻埕店屋典型格局，極具保存價值。2. 本宅為昔日樂市場三大相師（命理師）林五湖故居，建築物自創建後，一直為林家所有，神龕仍供奉相命師之守護神鬼谷子仙師，及伏羲氏持八卦座像，為難見特色。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所有權屬： 私有

簡介： 一八五一年（咸豐元年），同安人林藍田從雞籠（基隆）移居大稻埕，於中街（今迪化街一段）建築店舖三層，店號「林益順」，與大陸從事貿易，這是大稻埕第一坎（間）店。

其後由林江於建築物第二進開設林五湖命相館，經營多年直至今日（今已遷離），為當地所人人所熟知。日治時期，由於社會風氣與政治條件限制，日本維持地方治安的警察常三不五時前來，命相館經營頗為不易，然林家祖先仍致力於為地方居民解惑、服務，辛苦地經營傳承到後代。

命相館於第三代林金培所掌管時生意最為興隆，林老先生金培樂於助人、忠孝傳家，深獲地方各界好評，因此命相館生意也於此時期蒸蒸日上。過去也曾有許多達官顯要、知名人士慕名而來，包含黃信介等多人。

建築物第一進空間自過去以來始終維持商業使用，過去曾經為打鐵、金紙買賣店面，而後由林家所有權人出租作為南北貨的買賣經營，至今仍是。本棟建築始建於清代，上保留當時地磚、門栓及石門楣，第二進為木構架二層建築，並

設有樓井，為傳統大稻埕店屋典型格局，極具保存價值。
本宅為昔承樂市場三大相師（命理師）林五湖故居，建築物自創建後，一直為林家所有，
神龕仍供奉相命師之守護神鬼谷子仙師，及伏羲氏持八卦坐像，為難見特色。
本建築為三連棟建築當中保存最為完整的，至今仍保存完整許多具歷史價值的重要資產。本建築形式目前僅迪化街存有少許，其餘皆已拆除，且建築體目前尚保持良好與完整。

現狀：原貌修復完成。每月第2及第4星期六、上午10:00~12:00專人解說，下午14:00~16時自由參觀。

(41) 迪化街1段67號店屋

名稱：迪化街1段67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09530253600

公告日期：2006/05/1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一段67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209、210、210-1地號

指定理由：1.建築物始建於1923年，立面雖已重修，但仍存原格局，且屋主強烈表達保存意願，所提供的歷史資料文獻亦不清楚呈現說明本建築生命史。2. 本屋曾為大稻埕著名醫郭火炎及臺南幫侯家所有，前為茂元中藥舖，在迪化街頗有名氣，郭雪湖的畫作『南街殷賑』的街景描繪，亦可見其留存在畫中，見證此街商業發展榮景。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本屋曾為大稻埕名醫郭火炎及台南幫侯家所有，前為茂元中藥舖，在迪化街頗有名氣，郭雪湖的畫作『南街殷賑』的街景描繪，亦可見其留存在畫中，見證此街商業發展榮景。

建築風格為近代建築樣式，構造以 RC 為主，立面採四柱三間式，以簡單幾何圖形與線腳作裝飾，立面因日據時期火災整修為二丁掛面磚。

現狀：原貌修復中。

(42) 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

名稱：原專賣局臺北後站倉庫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09530214202號

公告日期：2006/02/20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承德路4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3小段250地號

指定理由：1.為1912年之前建築，屬日據局臺北菸廠靠近火車站的倉庫，鄰近車站附近之僅存建築物。2.具有倉庫建築之基本特色，大跨距、木桁架、格局方正，可與新建建築整合開發，增加文化保存意義。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1.為1912年之前建築，屬日據局臺北菸廠靠近火車站的倉庫，鄰近車站附近之僅存建築物。

2.具有倉庫建築之基本特色，大跨距、木桁架、格局方正，可與新建建築整合開發，增加文化保存意義。

現狀：規劃修復中。

(43) 迪化街1段178號店屋

名稱：迪化街1段178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09530213700號

公告日期：2006/02/1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1段178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286、287及287-1地號

指定理由：為典型店屋二進一過水形式，立面為四柱三窗形式，面磚及洗石子尚保持基本樣貌，第一進仍有木桁架，為原始構造。樓梯、天花板及線腳具有特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根據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提供日據時期原始之「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圖面」等資料，本基地迪化街一段178號，日據時期為永樂町五丁目159、159-1番地，其產權追溯最早持有者為李春生第三代子孫，而後移轉過程以單一所有權人為主，基地的空間使用上，長期維持中七街南北貨批發產業的經營特色。

迪化街178號位於「迪化街歷史街中段地區」，建築風格屬於昭和時期牌樓厝街屋全盛時期建築，由於當時混凝土技術之應用，因此一樓部分普遍由三開間磚拱柱改以 R.C 桁樑結構取代之。而青水紅磚不再為主要的立面材料，多少受到現代主義的影響，立面洗石子的運用，整體立面比例優美協調。

現狀：原貌修復中。

(44) 迪化街1段79號店屋

名稱：迪化街1段79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13700 號

公告日期：2006/02/1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 1 段 79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迪化段二小段 194、195、195-1 地號

指定理由：為典型店屋，立面四柱三窗，仍保存原貌。第二進 2 樓古傢俱、隔間及木板雕琢精緻。彩色玻璃值得保存。細部門窗呈現 Art Deco 設計風格，有很高藝術水準。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所在地或位置：「建物圖面」等資料以及和業主吳劉玉霞女士的訪談，綜合各項調查得知本基地的相關歷史如下：

本基地迪化街一段 79 號，日據時期為永樂町三丁目十八番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轉換單純，由最先取得者蘇林氏轉移至吳玉蘋後，即由吳家後代繼承之，雖有短時期的共同持分，而後歸吳德水取得全部所有權，子吳顯章、孫吳久生代繼承之，因此本基地長期由吳家家族持有，自 1928 年今，已將近八十年之久，地上建物主要作為家族企業總部及住家空間，為典型的店屋使用型態。日據時期吳家經營「老春成」，從事吳服及棉布買賣，戰後經營「捷利商行」，以從事台日貿易為主，待家族企業結束經營後，曾經出租予化學原料行、中華行，二樓廳堂及房間至今仍作為吳家家族重要的生活空間。迪化街 79 號其建築風格為近代建築樣式，其構造特徵以 RC 為主，立面形式採四柱三間式，以簡單樸素的幾何圖形與線腳作裝飾，立面材料為日治末期特有的北投窯廠生產之國防面磚貼覆。

現狀：原貌修復中。

(45) 迪化街 1 段 174 號店屋
名稱：迪化街 1 段 174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13700 號

公告日期：2006/02/1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 1 段 174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290、291 及 291-1 地號
指定理由：為二進 2 層樓傳統建築，立面為四柱三窗形式，仍保存清末至大正年間古式床、天花板、木梯及石門楣，竹節排水管仍可用。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简介：建筑物内部仍保留原有立面圆拱骑樓，内部雙側牆面、樓層丸條、杉木仍保留

原貌，樓梯、天井仍見完整結構。

保存清末至大正年間古式床、天花板、木梯及石門楣，竹節排水管仍可用。

現狀：原貌修復中。

(46) 迪化街 1 段 183 號店屋

名稱：迪化街 1 段 183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13700 號

公告日期：2006/02/1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 1 段 183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201、202-1、202、202-2 地號
指定理由：為 1920-30 年代建築，加強轉造街屋格局，正面為凹柱三窗式，保留當時面磚。客廳天花板及燈座、線腳具有特色，樓梯為洗石子，保存亦佳。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简介：根據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提供的日據時期原始之「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物圖面」，以及「臺北市工商人名錄」等資料，綜合各項調查資料，得知本基地的相關歷史如下：

本基地迪化街一段 181、183 號，日據時期分別為永樂町五丁目 114、113 番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全為單純，日據時期兩宗土地主要為蔡姓家族所擁有，183 號於戰後移轉至陳姓持有人。經查，昭和 11 年至 19 年之間之共同地主為蔡家祥，181 號曾為地主蔡家祥自營棉絲布匹批發零售的「老榮發」布行，183 號出租予由黃賈經營食品雜貨的「信成商行」，亦作為「臺北市清飲會」及「臺北果精會」等飲料業的「任意組合」（同業間所組成的公會組織形式）之登記地址。

迪化街 181、183 號位於「迪化街歷史街中北段地區」，建築風格屬於昭和時期牌樓厝街屋全盛時期建築，由於當時混凝土技術之應用，因此一樓部分普遍由三開間串連改以 R.C 構架結構取代之。而清水紅磚不再為主要的立面材料，多少受到了現代主義的影響，面磚材料的引用取代了原本的紅磚面，但從面磚拼貼的處理上，仍可看出是在刻意仿效紅磚的砌法，當時所採取的面磚多是由日本進口的清水磁磚或出產臺灣燒製的國防磚，再加上洗石子的運用，整體立面比例優美協調。

現狀：原貌修復完成。

(47) 迪化街 1 段 181 號店屋

名稱：迪化街 1 段 181 號店屋

所有權屬：私有

简介：建築物內部仍保留原有立面上圓拱騎樓，內部雙側牆面、樓層丸條、杉木仍保留

面磚材料的引用取代了原本的紅磚面，但從面磚拼貼的處理上，仍可看出是在刻意仿效紅磚的砌法，當時所採取的面磚以北投窯場所產製的磚面轉居多，再加上洗石子的運用，整體立面比例優美協調。房屋本體二進第一進一樓為店舖式經營，二、三樓為居室及倉庫，天井處空間品質佳，第二進一樓為加工區，二、三樓為倉庫、儲藏室使用，且本案於第二進處有地下室，今日雖作為倉儲使用，但根據實地訪談所知，地下室為先前業主早期鐘錶經營，為了藏儲走私貨物所挖設，今日成為本案特色之一。

現狀：原貌修復完成，營業用。

(49) 大千百貨

名稱：大千百貨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建築物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65900 號
公告日期：2005/07/25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延平北路 2 段 3、5、7、9、11 號及南京西路 185 巷 6-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 590、591、593、593-1、595 至 598、611 至 616 地號
指定理由：1.建築位於大稻埕地區曾經繁華一時的重要地段，屬於五坎式的大型街廓建築，為簡潔的現代主義形式，且保留日治延平北路典型的立面形式。2.符合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2 款「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第 3 款「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及第 5 款「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之規定。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迪化街 181、183 號位於「迪化街歷史街中北段地區」，建築風格屬於昭和時期牌樓厝街屋全盛時期建築，由於當時混凝土技術之應用，因此一樓部分普遍由三開間磚拱柱改以 R.C 偏樑結構取代之。而清水紅磚不再為主要的立面材料，多少受到了現代主義的影響，面磚材料的引用取代了原本的紅磚面，但從面磚拼貼的處理上，仍可看出是在刻意仿效紅磚的砌法，當時所採取的面磚多是由日本進口的清水磁磚或北投窯場燒製的國防磚，再加上洗石子的運用，整體立面比例優美協調。181 房屋本體二進，第一進一樓為店舖式經營，二樓為居室，天井處空間品質佳，第二進一樓為倉儲空間，且本案於第一進二樓上保有原有的窗廈門扇，且保存狀況良好，今日成為本案特色之一。
現狀：原貌修復完成。

(48) 迪化街 1 段 85 號店屋
名稱：迪化街 1 段 85 號店屋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13700 號
公告日期：2006/02/1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 1 段 85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迪化段二小段 188、187、187-1 地號
指定理由：為典型二進式店屋，年代應在 1900-1920 年之間。立面四柱三窗形式，線腳講究。2 樓鑄鐵欄杆也為原貌，有藝術價值。具有一小型地下室，在迪化街區較為少見。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迪化街 85 號位於「迪化街歷史街中段地區」，建築風格屬於昭和時期牌樓厝街屋全盛時期建築，由於當時混凝土技術之應用，因此一樓部分普遍由三開間磚拱柱改以 R.C 偏樑結構取代之。而清水紅磚不再為主要的立面材料，多少受到了現代主義的影響，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13700 號
公告日期：2006/02/17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 1 段 18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 200、199-2、199-1 地號
指定理由：為典型店屋二進一過水形式，立面為四柱三窗形式，面磚及洗石子尚保持基本樣貌，第一進仍有木桁架，為原始構造。樓梯、天花板及線腳具有特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迪化街 181、183 號位於「迪化街歷史街中北段地區」，建築風格屬於昭和時期牌樓厝街屋全盛時期建築，由於當時混凝土技術之應用，因此一樓部分普遍由三開間磚拱柱改以 R.C 偏樑結構取代之。而清水紅磚不再為主要的立面材料，多少受到了現代主義的影響，面磚材料的引用取代了原本的紅磚面，但從面磚拼貼的處理上，仍可看出是在刻意仿效紅磚的砌法，當時所採取的面磚多是由日本進口的清水磁磚或北投窯場燒製的國防磚，再加上洗石子的運用，整體立面比例優美協調。181 房屋本體二進，第一進一樓為店舖式經營，二樓為居室，天井處空間品質佳，第二進一樓為倉儲空間，且本案於第一進二樓上保有原有的窗廈門扇，且保存狀況良好，今日成為本案特色之一。

現狀：原貌修復完成。

(49) 大千百貨
名稱：大千百貨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建築物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65900 號
公告日期：2005/07/25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延平北路 2 段 3、5、7、9、11 號及南京西路 185 巷 6-1 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 590、591、593、593-1、595 至 598、611 至 616 地號
指定理由：1.建築位於大稻埕地區曾經繁華一時的重要地段，屬於五坎式的大型街廓建築，為簡潔的現代主義形式，且保留日治延平北路典型的立面形式。2.符合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第 18 點第 2 款「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表徵者」、第 3 款「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及第 5 款「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之規定。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建築位於大稻埕地區曾經繁華一時的重要地段，屬於五坎氏的大型街廓建築，為簡潔的現代主義形式，且保留日治延平北路典型的立面形式。
主要構造為加強磚造，後來經鋼筋混擬土整修及鋼構桁架的結構補強所形成之混合構造；屋頂則為圓柱木構架面鋪白瓦。外牆立面中央的尖型山牆、柱列與窗帶形成規律性的排列。

現狀：原貌修復中。
(50) 迪化街 1 段 155 號
名稱：迪化街 1 段 155 號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公告文號：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65900 號
公告日期：2005/07/25

行政區域：臺北市 大同區
地址或位置：迪化街1段155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162、163及163-1

指定理由：1.建築可溯自1850年代，建築包含了清代、日治及近期不同階段的增建形式，足以呈現大稻埕市街的營建歷史，其特殊建築形式有保存價值。2.符合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第18點第2款「具歷史文化意義，足以為時代代表徵者。」、第3款「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及第4款「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之規定。

法源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私有

簡介：建築可溯源自1850年代，建築包含了清代、日治及近期不同階段的增建形式，是以呈現大稻埕市街的營建歷史，其特殊建築形式有保存價值。

建築為1層樓3進規模，為傳統閩南建築樣式，不帶任何裝飾性的立面，而亭仔腳與主屋一體化，將主屋退縮讓出作為亭仔腳的形式。

現狀：原貌修復完成。

(六) 無形文化資產

1、台北市無形文化資產

(1) 北管 1

名稱：北管 1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10130100000號

公告日期：2012/01/09

所在地：臺北市 大同區

登錄理由：保存者：一、北管音樂具藝術價值，朱清松從事北管音樂工作60餘年，受藝術界肯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朱清松唱腔在鶯歌與亂彈（子弟戲）獨具一格，嗓音特殊高亢，樂器技法豐饒，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朱清松為臺北地區北管子弟出身，參與偶戲後場，同時與共樂軒結合，成為臺北市大同區地方活動重要主力，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保存者：一、北管音樂具藝術價值，張金土從事北管音樂工作60餘年，受藝術界肯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

藝術性。二、張金土熟稔北管音樂頭手鼓及絃樂，在偶戲與亂彈（子弟戲）獨具一格，曾參與亦宛然、小西園後場，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張金土臺北地區北管子弟出身，技藝純熟，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北管為清朝至今在台灣閩南移民地區流傳甚廣的樂種，在乾隆、嘉慶年間，經廣東、福建傳至台灣的非閩、客語戲曲，以官話唱說者，統稱為北管。北管並非傳入時的原始名稱，而是有別於「南管」所出現的語彙。北管是個有特定音樂文化的樂種，包含了戲曲、器樂曲、歌曲及劇目等。

演出北管的團體，有職業的「亂彈班」以及業餘的「子弟團」，在日治時期全台的亂彈班曾達三十團以上，北管子弟團更曾經高達上千團，至民國七十年代，僅存下王金鳳（1917-2002）所經營的新美園」職業亂彈班，然而王金鳳過世後，新美園北管劇團也劃下句點。子弟團雖然因為民間廟會、喪祭等需要，仍然維持相當的數量，但大多數只能演奏器樂曲而甚少學演戲，且後繼乏人，時至今日，北管戲劇面臨失傳窘境，而其藝術層面則日益淺薄。

技法流派：北管可以分為「福路」（古路）與「西路」（新路）兩大系統，福路戲神為西秦王爺，西路戲神為田都元帥。福路戲以「二凡」、「三五七」等腔調為主，為亂彈系統，主要伴奏胡琴是骰子弦；西路主要伴奏胡琴是「吊棋仔」（近似京胡），為皮黃腔系統。

保存者：張金土、朱清松。

(2) 台北靈安社神將陣頭

名稱：台北靈安社神將陣頭

級別：民俗及有關文物

分類：信仰

公告文號：北市文化二字第10030421700號
公告日期：2011/12/07

登錄理由：1.台北靈安社成立於清同治10年(西元1871年)，為臺北大稻埕八大車仔中最早成立之軒社，迄今已有141年之歷史。2.神將陣頭包括謝、范二條軍與文、武二判官，不僅造型獨特，且其出陣儀式、配帶物件與藝員衣著等，均具典範性效用。3.台北靈安社是廟會活動的重要支援性組織，出動神將陣頭，結合各寺廟之神明祭典，是形成本市民間風俗信仰活動不可或缺的要素。4.具備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以及典範性，台北靈安社不僅將相關文物保存良好，並具傳習功能及適任保存工作，確實值得登錄保存。

法令依據：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2.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2、4、6 條。

(3) 獅陣

名稱：獅陣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其他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號 10030161500 號

公告日期：2011/08/10

所在地：臺北市 大同區

登錄理由：一、大龍峒金獅表演時舉凡咬蠶、沉睡、開口、搔癢、翻滾、踏七星、開四門...等動作皆栩栩如生，套路完備，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大龍峒金獅舞動方式俗稱頭路獅，是從不向人低首的，在弄獅時，無論怎樣跳躍擺動，獅頭總是向上，從不低頭，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大龍峒金獅團成立迄今約有兩百多年，是臺灣最早成立的獅團，也是老獅祖。獅頭沒有耳朵，極具地方特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大龍峒金獅團成立迄今約有兩百多年，是臺灣最早成立的獅團，也是老獅祖。獅頭由獅團成員自行以傳統方式製作，獅頭沒有耳朵，以避免圓頭撞傷說，引發是非。

技法流派：大龍峒金獅舞動方式俗稱頭路獅，是從不向人低首的，在弄獅時，無論怎樣跳躍擺動，獅頭總是向上，從不低頭。在任何地方出陣時，其他獅陣獅子必定禮讓大龍峒獅，大龍峒金獅表演時舉凡咬蠶、沉睡、開口、搔癢、翻滾、踏七星、開四門...等動作皆栩栩如生，套路完備。

保存者：臺北市大龍峒金獅團促進會

(4) 跳鍾馗

名稱：跳鍾馗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號 09931583902 號

公告日期：2010/08/09

所在地：臺北市 大同區

登錄理由：一、能全本且細緻呈現除煞祭儀，動作熟練巧妙，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懸絲傀儡目前已瀕臨失傳，林先生為仍具此特殊技藝表演家，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跳鍾馗為閩南地區除煞祭儀，卻以懸絲偶戲方式呈現，結合地方民俗，具濃厚地方色彩，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跳鍾馗」向來是台灣民間極具神秘色彩的一項演出儀式，主要用來驅鬼、除煞，由於禁忌繁多，所以並不適合被當做一般演出觀賞。民間俗信鍾馗乃治鬼之神，「跳鍾馗」常用在「送孤」、「除煞」和「壓屍」之科儀。所謂「送孤」意即普度之後送走孤魂野鬼，以免好兄弟駐留不去。「除煞」則用於開廟、廟宇新建或重修落成、開台（戲台開台首演）或開地（拓墾新開發之地）、謝土（新居或新墳完工）；台南、高雄沿海地區在結婚、做壽、彌月祭拜天公之前，也要先跳鍾馗除煞以表慎重。「壓屍」則常見於台灣北部地區，每當發生車禍、礦災、強水、自殺等意外事故，為避免「枉死鬼惊交響」就必需「跳鍾馗」驅鬼，以免事故重複發生。

民眾對於「跳鍾馗」演出儀式所持的怖懼心態，乃是出於對厲鬼惡煞的恐懼心理。「跳鍾馗」源自古代驅逐疫鬼的「大難」儀式。史上並無記載鍾馗其人，鍾馗實乃古代逐鬼之「棒錐」，古人每至臘月即舉行「大難」儀式以驅逐鬼魅，而驅鬼所使用之棍棒，齊人謂之「終葵」，後來經人格化、具像化，「終葵」就成了鍾馗，「跳鍾馗」也成為驅鬼逐邪的象徵。

宋代以來，鍾馗由原本的「驅鬼之椎」變成「驅鬼之神」，神話中的鍾馗是終南進士，雖才華出眾，高中功名，卻因長相醜陋而被皇帝所逐，鍾馗憤而投隅金階而亡，死後受封為「驅魔大神」，閻王命合冤、負屈兩慘軍助其斬除妖魔，並將奈河橋小鬼任為蝙蝠，任其嚮導。傳統戲劇中有〈鍾馗嫁妹〉、〈鍾馗捉鬼〉等劇；民間繪畫中則有鍾馗乞鬼、迎福（福）、嫁妹（魅）、醉酒等內容，均源自唐代以來歲暮掛廳堂像以驅鬼避邪之舊俗。（資料來源：台灣民俗文化研究室）

技法流派：父親家傳

保存者：林金鍊

(5) 北管

名稱：北管

級別：傳統藝術

分類：傳統表演藝術-音樂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931583902 號
公告日期：2010/08/09

所在地：臺北市 大同區

登錄理由：一、共樂軒為大稻埕北管軒社之一，為歷史悠久也較著名之傳統音樂社團，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資格成員皆能演出鼉彈戲，目前年長成員仍具前後場及上台演出能力，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藝術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目，具地方性。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北管為清朝至今在台灣閩南移民地區流傳甚廣的樂種，在乾隆、嘉慶年間，經廣東、福建傳至台灣的非閩、客語戲曲，以官話唱說者，統稱為北管。北管並非傳入時的原始名稱，而是有別於「南管」所出現的語彙。北管是個有特定音樂文化化的樂種，包含了戲曲、器樂曲、歌曲之曲目及劇目等。

技法流派：北管的團體，有職業的「亂彈班」以及業餘的「子弟團」，在日治時期全台的亂彈班曾達三十團以上，北管子弟團更曾經高達上千團，至民國七十年代，僅存下王金鳳（1917-2002）所經營的「新美園」職業亂彈班，然而王金鳳過世後，新美園北管劇團也劃下句點。子弟團雖然因為民間廟會、喪祭等需要，仍然維持相當的數量，但大多數只能演奏器樂曲而甚少學演戲，且後繼乏人，時至今日，北管戲劇面臨失傳窘境，而其藝術層面則日益淺薄。

技法流派：北管可以分為「福路」（古路）與「西路」（新路）兩大系統，福路戲神為西秦王爺，西路戲神為田都元帥。福路戲以「二凡」、「三五七」等腔調為主，為亂彈腔系統，主要伴奏胡琴是鼓子弦；西路主要伴奏胡琴是「吊規仔」（近似京胡），為皮黃腔系統。

保存者：台北共樂軒民藝文化協會

(6) 鼓亭

登錄理由：一、精通鼓亭演奏，也能演奏南管、什音、車仔吹、中西樂器等，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具藝術性。二、鼓亭演奏形式特殊利於城市道路、鄉間田埂行進，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具特殊性。三、擅長之鼓亭為臺北市特有音樂演奏形式，為地方廟會重要主力，具濃厚地方色彩，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具地方性。

法令依據：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8) 布袋戲/掌中戲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931583902 號
公告日期：2010/08/09
所在地：臺北市 大同區

公告文號：府文化三字第 09730441800 號

公告日期：2008/06/23

所在地：臺北市 大同區

登錄理由：1. 操偶細膩生動，技藝圓熟、典雅，為亦宛然一派指標性的演師。2. 保存相當數量之劇目，技藝傳習、推廣、國外演出經驗豐富。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歷史源流發展概況：布袋戲在台灣的歷史，一般認為始於清道光或豐年間，由福建漳州、泉州及廣東潮州等地傳來台灣。在台灣的歷史發展終略可分為九個階段：（1）籠底戲時期、（2）北管戲時期、（3）古冊戲時期、（4）劍俠戲時期、（5）皇民化運動時期、（6）反共抗俄戲時期、（7）金光布袋戲時期、（8）廣播布袋戲、（9）電視電影布袋戲。

技法流派：布袋戲流派因發展區域橫跨閩南與台灣，加上不同時期的各自發展與交流融合，實在很難區分。若最粗略的以表演型態來論，約可分傳統布袋戲與現代布袋戲，現代布袋戲通常又稱為金光布袋戲。

在傳統布袋戲流派而言，若簡單的以音樂型態區分，使用南管者稱南管布袋戲或南派布袋戲，使用廣東潮調者稱作潮調布袋戲，使用北管的稱北管布袋戲或北派布袋戲。20 世紀後，台灣又有改良自漳州，並於北管文武場加入京劇鑼鼓點節奏所形成的外江布袋戲和採用歌仔戲唱法的歌仔調布袋戲；後者並從台灣傳至漳泉兩地。

在台灣，傳統布袋戲同樣盛行南管布袋戲及北管布袋戲。其中，南管布袋戲與泉州流行之劇種同名且型態類似，只不過傳來台灣之後，有其別名為白字。該劇種相同擅長文戲；戲團發源地盛行於台灣中部之臺西、麥寮、麥忠、東勢、四湖等地，而盛行地點偏重台灣北部。另一者為北管派，於台灣又稱亂彈，來自漳州，擅長武戲，戲團成員多來自雲林縣的斗六、西螺、斗南、虎尾、古坑與二崙，而戲種盛行地點為台灣南部。

保存者：陳錫煌

六、文化遺址調查結果與影響評估

（一）調查結果

本地處於淡水河右岸，屬於台北市大同區的建功里轄區，東南邊與台北火車站及南邊與北門皆相距數百公尺，北邊鄰近建成圓環。基地由東而北順向的邊界，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亭街及華亭街 15 巷。調查區域基地及其周邊約 500m 的範圍內。

基地周邊邊界由東而北，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亭街及華亭街 15 巷。實際進行調查時，發現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舖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四周也完全被低樓層的公寓或高樓等建築物所占據，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而在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亭街及華亭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

（二）影響評估及建議

對調查區進行地表調查的結果，因基地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舖設的路面等所覆蓋而無法確認地下文化遺留之狀況。另外，進行文獻蒐尋的結果，本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並無已知的史前遺址。

由於基地目前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意味著地下土層已全部受到現代擾亂，因此本開發案對地下文化遺留的影響並不小。

不過，由於本基地位於首都核心區，本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存在有多處已指定的古蹟、歷史建築等，建議建築師在充分考慮並瞭解到本區建物的建築特色、文化意義後，設計出符合本區整體文資環境的建物。

根據最新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第 0940017801 號，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 104 條），在發現文化遺物時，相關條文如下：

第二十九條 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十一條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十條 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

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十一條 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七十五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二、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三、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四、毀損國寶、重要古物。

五、違反第七一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六、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擅自採挖、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

五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負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者。

二、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

第九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錢，經限期令其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百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考書目

高賢治編著

2003 《大臺北古契字集》台北市：臺北市文獻會

盛清沂纂

1960 《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 台北：臺北縣文獻會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等

1993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年年度報告》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計畫報告。

黃士強、劉益昌、楊鳳屏（黃士強等 1999）

1999 《圓山兒童主題公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1988 《臺北市志·卷一·沿革志·封城篇》台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88.6

溫振華

1981 〈第五章 開闢〉《台北市發展史（一）》頁 905-947，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台北。

楊南郡譯註 伊能嘉矩著

1994 〈台灣通信——伊能嘉矩在百年前之平埔族調查〉《北縣文化》39:52-58。

詹素娟、劉益昌

1999 《大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台北。

劉益昌

1997 《台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台北縣立文化中心，板橋。

1999 〈宜蘭在台灣考古的重要性〉《宜蘭文獻雜誌》43:3-27，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劉益昌、郭素秋

2000 《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報告

劉益昌等（劉益昌、陳儀深、詹素娟、陳亮全）

1996 《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史前文化、人文歷史、視覺景觀等資源及居民資源之培育》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之調查報告。

劉益昌等（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

2004 《臺閔地區考古遺址：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報告 2004.12.2

日文：

臨時土地調查局

1904 《大租取調書附屬參考書》台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圖版 1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2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3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4



調查基地由東而北順向的邊界，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2013.2.24)

圖版 5



調查基地由東而北順向的邊界，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2013.2.24)

圖版 6



調查基地由東而北順向的邊界，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2013.2.24)

圖版 7



調查基地由東而北順向的邊界，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2013.2.24)

圖版 8



調查基地由東而北順向的邊界，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2013.2.24)

版圖





圖版 16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15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18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177巷、華亭街及華寧街15巷。(2013.2.24)



圖版 20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177巷、華亭街及華寧街15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19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177巷、華亭街及華寧街15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10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12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14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9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11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13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28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29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30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與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27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28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2013.2.24）



圖版 29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2013.2.24）



圖版 21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22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23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24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25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26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33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屬長安西路 177 段、華寧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34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35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36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37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38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39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40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41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42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43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44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51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52

基地由東而北順向的邊界，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亭街及華寧街 15 巷。(2013.2.24)



圖版 53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亭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54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46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48

基地由東而北順向的邊界，分別為長安西路 177 巷、長安西路、華亭街及華寧街 15 巷。(2013.2.24)



圖版 50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亭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47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49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北邊與西邊長安西路 177 巷、華亭街及華寧街 15 巷的巷弄間，則大多為低樓層的公寓建築。(2013.2.24)



圖版 51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64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63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58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60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62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57
調查基地周邊之現況，其東邊及南邊鄰近重慶北路一段及長安西路的區域，以高樓建築物為多。(2013.2.24)



圖版 59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



圖版 61
基地現在的狀態，完全為低矮的老舊公寓建築物所據，故知，基地已完全被建築物及柏油、水泥鋪設的路面所覆蓋而難以查看。(2013.2.24)